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8年度年度報告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預計本公司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建議調整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肇嘉濱路777號青松城大酒店四樓勁松廳舉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

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9年5月2日(星期四)派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的表決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有意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2019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附件A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7
附件B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6
附件C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5
附件D 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72
附件E 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	91
附件F 預計本公司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109
附件G 董事候選人簡歷	123
附件H 監事候選人簡歷	130
附件I 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	132
附件J 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修訂稿）	191
附件K 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	202
附件L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204
附件M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09
附件N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31
附件O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38
附件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4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進行交易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	指	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向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包括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發行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1,618,426,236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肇嘉濱路777號青松城大酒店四樓勁松廳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光明集團」	指	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5%的權益
「光明集團的認購事項」	指	光明集團根據光明集團的認購協議擬認購本公司A股
「光明集團的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明集團於2019年4月25日簽訂的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光明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建議調整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項下認購金額不低於（含）人民幣8億元且不超過（含）人民幣10億元的A股股份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或「公司」 或「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CC」	指	固定收益、外匯及大宗商品
「一般性授權」	指	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以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向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618,426,236股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海電氣集團」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3%的權益
「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事項」	指	上海電氣集團根據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協議擬認購本公司A股
「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集團於2019年4月25日簽訂的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上海電氣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建議調整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項下認購金額不低於(含)人民幣10億元的A股股份
「上海國盛集團」	指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9%的權益
「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事項」	指	上海國盛集團根據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協議擬認購本公司A股

釋 義

「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於2019年4月25日簽訂的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上海國盛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建議調整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項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A股股份
「上海海煙投資」	指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5%的權益
「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事項」	指	上海海煙投資根據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協議擬認購本公司A股
「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海煙投資於2019年4月25日簽訂的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上海海煙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建議調整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項下認購金額不超過（含）人民幣30億元的A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Wind資訊」	指	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通函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 (董事長)

瞿秋平先生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余莉萍女士

陳斌先生

許建國先生

鄔躍舟先生

張新玫女士

沈鐵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廣東路689號

海通證券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先生

肖遂寧先生

林家禮博士

張鳴先生

馮倫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僅供參考，A股持有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2019年4月29日發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2018年年度報告**」）；(iv)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vi)聘請本公司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vii)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的議案；(viii)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ix)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換屆的議案；及(x)關於本公司監事會換屆的議案。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ii)關於本公司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iii)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iv)關於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v)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修訂稿）的議案；(vi)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vii)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辦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viii)關於授予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ix)關於授予董事會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x)關於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上述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2.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上述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3. 2018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年度報告。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已寄發，亦於2019年4月17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2018年年度報告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4.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上述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5. 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2018年度審計結果、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為：以2018年12月31日的A股和H股總股本11,501,700,000股為基數，本公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50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1,725,255,000.00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後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9,993,726,924.22元結轉下一年度。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

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上述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待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照該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分派現金紅利。

6. 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廣告。

根據中國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16]12號）的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5年，對於進入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綜合評價排名前15位且審計質量優良的會計師事務所可適當延長續聘年限至不超過8年。本公司自2011年度起，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事務

所」) 擔任本公司境內審計服務的外部審計機構，至2018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連續聘用期限將達到8年。根據上述規定，自2019年起，立信事務所不再擔任本公司境內審計服務的外部審計機構。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關於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建議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事務所」)為本公司2019年度外部審計師，統一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內、境外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2019年度含內部控制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25萬元。本公司認為德勤事務所具備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具備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若審計內容變更等導致審計費用增加，提議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相關審計費用的調整。

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7. 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中國證監會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規定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提出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以中文編製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件E。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8. 預計本公司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公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各項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F。

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3月27日及2019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9. 董事會換屆選舉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換屆選舉的公告。

由於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已屆滿，董事會同意下述事項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下列事項：

1. 重選周杰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重選瞿秋平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 新委任任澎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 新委任屠旋旋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 重選余莉萍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陳斌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 重選許建國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張鳴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林家禮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新委任朱洪超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新委任周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選連任的董事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繼續履職，新任董事屠旋旋先生、朱洪超先生和周宇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且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任期三年。在第七屆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及相關董事候選人獲得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前，第六屆董事會將繼續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的職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第七屆董事會的委任與各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同。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將按照《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確定；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的《關於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確定。

有關獲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之簡歷，請參閱附件G。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各董事候選人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各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董事會函件

根據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的工作細則、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相關適用規則，本公司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任命換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所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種族及教育背景等方面。

在考慮獲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即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時，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獨立。

如本通函附件G所載獲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的進一步詳述，彼等均擁有具實力以及豐富多樣的教育背景，且於其專長具備專業經驗，尤其對法律及合規的深入認識、財務管理、審計和會計、企業管治、金融與經濟。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已評核該等獲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能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個人觀點、扎實的專業技能及經驗。因此，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認為，獲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對董事會作出多元化的貢獻，且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平及客觀意見和判斷的能力。

董事會注意到林家禮先生身兼七家以上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董事職務。然而，董事會認為林家禮先生將能在以下基礎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自林家禮先生於2017年4月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均出席所有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會議及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相關溝通會議和研討會，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平及客觀的判斷。此外，林家禮先生自2001年起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逾17年，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即使林家禮先生身兼多於七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

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監事會換屆選舉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監事會換屆選舉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關於選舉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

由於第六屆監事會的任期已屆滿，監事會同意下述事項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下列事項：

1. 新委任徐任重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2. 新委任曹奕劍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3. 重選鄭小藝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4. 新委任戴麗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5. 重選馮煌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連選連任的監事將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繼續履職，新任監事徐任重先生、曹奕劍先生及戴麗女士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且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任期三年。在第七屆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及相關監事候選人獲得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前，第六屆監事會將繼續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的職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以上第七屆監事會的委任與各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同。以上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有關以上獲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之簡歷，請參閱附件H。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各監事候選人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各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各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除上述獲建議五名股東監事外，第七屆監事會將產生三名職工代表監事。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召開了第四屆第四次職工代表大會，吳紅偉先生、侍旭先生和武向陽先生當選為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與第七屆監事會一致。吳紅偉先生的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已於2017年12月13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核准；侍旭先生和武向陽先生的監事任職生效尚待其監事任職資格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上述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前，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仍將繼續履職。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調整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I. 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

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2015)》等法律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逐項自查，確認本公司符合現行法律、法規規定的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資格和條件。

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II. 關於本公司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調整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25日，其已批准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的議案，據此，公司將向不超過十名（含十名）的特定對象（包括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發行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1,618,426,236股）A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人民幣200億元）。

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載列如下，最終方案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1. 股票種類和面值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為中國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及時間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國盛集團持有本公司約4.9%的權益，上海海煙投資持有本公司約3.5%的權益，光明集團持有本公司約3.5%的權益及上海電氣集團持有本公司約2.3%的權益。因此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及上海電氣集團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人士。

除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外，其他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公司就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以市場詢價方式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未參與且預計將不會參與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認購。如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將發行給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履行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4. 發行數量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A股數量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1,618,426,236股）A股，發行數目相當於（假設全額發行）：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股本的約20.00%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07%；及
- (ii) 本公司於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股本的約16.67%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2.34%。

其中上海國盛集團擬以現金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A股股份。上海海煙投資擬以現金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的A股股份。光明集團擬以現金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8億元（含人民幣8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的A股股份。上海電氣集團擬以現金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的A股股份。

若本公司股票在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最終認購股份數量將在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本公司根據二級市場情況確定發行期後，由上述發行對象根據發行價格、投資需求、與本公司協商情況等確定。

5.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僅供參考，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0.25元。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方案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協商確定。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不參與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市場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A股。

6.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人民幣2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增加本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完善本公司金融服務產業鏈，服務實體經濟。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入金額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能力	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2	擴大FICC投資規模，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3	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提升公司整體的信息化水平	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4	增加投行業務的資金投入，進一步促進投行業務發展	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5	補充營運資金	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
	合計	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7. 限售期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等相關規定，本次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額比例超過5%（含5%）的特定發行對象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48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額比例低於5%的特定發行對象若為董事會引入戰略投資者，則其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發行對象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8. 上市地點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滿後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滾存利潤分配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老股東共享。

10. 決議的有效期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III.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本公司以中文編製的《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修訂稿）》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件I。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IV. 關於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現有股東認購A股的公告。

於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分別與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簽訂了認購協議，據此上海國盛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A股股份。上海海煙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的A股股份。光明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8億元（含人民幣8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的A股股份。上海電氣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的A股股份。

(一) 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協議概要

1. 協議主體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上海國盛集團（作為認購方）。

2. 認購股份價格及數量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期首日。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協商確定。上海國盛集團不參與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市場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

上海國盛集團同意以現金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A股股份。上海國盛集團最終認購A股股份數目等於其認購金額除以最終發行價格，該等最終發行價格將由董事會與保薦人通過市場詢價確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如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股份總數因政策變化或根據相關監管部門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減的，則上海國盛集團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將按照相關要求作出相應調減。

3. 限售期

上海國盛集團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48個月內不得轉讓。適用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4. 協議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於2019年4月25日簽署的認購協議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所有事宜經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
- (2)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對本公司申請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無異議，並同意本公司本次發行所涉及的變更註冊資本等事項；
- (3) 中國證監會核准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

上述條件均滿足後，以最後一個條件的滿足日為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協議生效日。

(二) 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協議概要

1. 協議主體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上海海煙投資（作為認購方）。

2. 認購股份價格及數量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期首日。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協商確定。上海海煙投資不參與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市場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

上海海煙投資同意以現金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的A股股份。上海海煙投資最終認購A股股份數目等於其認購金額除以最終發行價格，該等最終發行價格將由董事會與保薦人通過市場詢價確定。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事項完成後，上海海煙投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額比例預計將低於5%。

若本公司股票在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如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股份總數因政策變化或根據相關監管部門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減的，則上海海煙投資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將按照相關要求作出相應調減。

3. 限售期

上海海煙投資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適用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4. 協議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與上海海煙投資於2019年4月25日簽署的認購協議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本公司與上海海煙投資簽訂的認購協議經中國煙草總公司批准通過；
- (2)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所有事宜經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
- (3)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對本公司申請非公開發行A股無異議，並同意本公司本次發行所涉及的變更註冊資本等事項；
- (4) 中國證監會核准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

上述條件均滿足後，以最後一個條件的滿足日為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協議生效日。

(三) 光明集團的認購協議概要

1. 協議主體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光明集團（作為認購方）。

2. 認購股份價格及數量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

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協商確定。光明集團不參與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市場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

光明集團同意以現金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8億元（含人民幣8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的A股股份。光明集團最終認購A股股份數目等於其認購金額除以最終發行價格，該等最終發行價格將由董事會與保薦人通過市場詢價確定。光明集團的認購事項完成後，光明集團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額比例預計將低於5%。

若本公司股票在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如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股份總數因政策變化或根據發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減的，則光明集團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將按照相關要求作出相應調減。

3. 限售期

光明集團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4. 協議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與光明集團於2019年4月25日簽署的認購協議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所有事宜經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
- (2)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對本公司申請非公開發行A股無異議，並同意本公司本次發行所涉及的變更註冊資本等事項；
- (3) 中國證監會核准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

上述條件均滿足後，以最後一個條件的滿足日為光明集團的認購協議生效日。

(四) 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協議概要

1. 協議主體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上海電氣集團（作為認購方）。

2. 認購股份價格及數量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協商確定。上海電氣集團不參與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市場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

上海電氣集團同意以現金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的A股股份。上海電氣集團最終認購A股股份數目等於其認購金額除以最終發行價格，該等最終發行價格將由董事會與保薦人通過市場詢價確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如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股份總數因政策變化或根據發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減的，則上海電氣集團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將按照相關要求作出相應調減。

3. 限售期

若上海電氣集團完成認購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額比例超過5%（含5%），上海電氣集團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48個月內不得轉讓；若上海電氣集團完成認購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額比例低於5%，上海電氣集團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4. 協議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集團於2019年4月25日簽署的認購協議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所有事宜經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
- (2)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對本公司申請非公開發行A股無異議，並同意本公司本次發行所涉及的變更註冊資本等事項；
- (3) 中國證監會核准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

上述條件均滿足後，以最後一個條件的滿足日為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協議生效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國盛集團持有本公司約4.9%的權益，上海海煙投資持有本公司約3.5%的權益，光明集團持有本公司約3.5%的權益及上海電氣集團持有本公司約2.3%的權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須經非關聯股東審議及批准；上海電氣集團不

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事項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嚴格遵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董事會在表決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事宜時，關聯董事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迴避表決，上海電氣集團不構成公司關聯方，但鑒於本公司董事許建國先生在上海電氣集團任職，基於謹慎性原則考慮，許建國先生已迴避表決。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議案在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關聯股東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迴避相關議案的表決。

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V.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修訂稿）的議案

本公司以中文編製的《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修訂稿）》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件J。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VI.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本公司以中文編製的《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件K。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VII. 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辦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為高效、順利地完成公司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工作，依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全權辦理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有關事宜。具體如下：

- 1、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制定和實施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最終發行數量、最終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的選擇、認購比例以及與發行定價有關的其他事項；
- 2、 決定並聘請保薦機構等中介機構，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所有協議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處理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
- 3、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報材料；全權回覆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的反饋意見；
- 4、 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安排進行調整；簽署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協議及上報文件，指定或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 5、 依據本次發行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改，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 6、 在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 7、 如國家對於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政策規定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監管部門要求（包括對本次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非公開發行方案及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及
- 8、 辦理與本次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般性授權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之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1,618,426,236股）A股將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一般性授權發行。有關一般性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X. 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節。

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的先決條件

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已於2019年4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尚須獲（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批准、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對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核准。待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董事會函件

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1,501,700,000股股份，包含8,092,131,180股A股及3,409,568,820股H股。

本公司(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a)發行數目為上限1,618,426,236股A股；及(b)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完成日期間，除因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更）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經調整之 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A股				
上海國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¹⁾	319,621,067	2.78%	1,128,834,185	8.60%
上海海煙投資 ⁽²⁾	400,709,623	3.48%	643,473,558	4.90%
光明集團 ⁽³⁾	402,150,000	3.50%	483,071,312	3.68%
上海電氣集團 ⁽⁴⁾	264,997,093	2.30%	345,918,405	2.64%
其他現有A股股東				
東	6,704,653,397	58.29%	6,704,653,397	51.10%
新A股股東	-	-	404,606,559	3.08%
A股小計	8,092,131,180	70.36%	9,710,557,416	74.01%
H股	<u>3,409,568,820</u>	<u>29.64%</u>	<u>3,409,568,820</u>	<u>25.99%</u>
合計	<u>11,501,700,000</u>	<u>100%</u>	<u>13,120,126,236</u>	<u>100%</u>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國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319,621,067股A股，包括其本身直接持有的81,239,059股A股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238,382,008股A股。上海國盛集團亦持有本公司251,066,400股H股。假設根據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最高數額1,618,426,236股A股及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預計上海國盛集團將認購809,213,118股A股（按上海國盛集團的認購協議所載的認購金額人民幣100億元計算）。因此，緊隨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上海國盛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128,834,185股A股，包括其本身直接持有的890,452,177股A股及通過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238,382,008股A股。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海煙投資持有本公司400,709,623股股份。假設根據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最高數額1,618,426,236股A股及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則上海海煙投資預計將認購242,763,935股A股（按上海海煙投資的認購協議所載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30億元計算）。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明集團持有本公司402,150,000股A股。假設根據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最高數額1,618,426,236股A股及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則光明集團將認購80,921,312股A股（按光明集團的認購協議所載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10億元計算）。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電氣集團持有本公司264,997,093股A股。假設根據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最高數額1,618,426,236股A股及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預計上海電氣集團將認購80,921,312股A股（按上海電氣集團的認購協議所載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10億元計算）。

本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本公司在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前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本公司在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後亦不會出現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因此，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董事會預期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持續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是順應證券行業發展趨勢的必然選擇，也是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的有力支撐。經調整之非公開發行A股將使本公司有效應對證券行業日趨激烈的資本競爭，積極做好準備應對國際市場的競爭，也將進一步降低流動性風險，增強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經考慮上述理由及益處，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調整之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關於授予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公告。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據此同意以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全資和控股附屬公司，下同）作為負債主體，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或以其他監管許可的方式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離岸人民幣或外幣公司債、次級債券、短期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證券（票據）、收益憑證、收益權轉讓、中期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授信、銀行貸款、銀團貸款等），以及其它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及其它相關部門審批、備案或認可的本公司可以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用於日常流動性運作的拆借、回購除外）（統稱「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請參見本通函附件L。

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請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3. 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同意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本公司A股及／或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將該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一般性授權包括：

在符合以下(1)、(2)、(3)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使董事會有權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並為完成該等事項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1) 該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 (2)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認可、分配或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以其對應的潛在增加股份總數進行相應折算）不得超過批准上述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根據本項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認可、分配或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請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4. 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修改，同時對應修改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修改請參見本通函附件M、附件N、附件O及附件P。本公司提請股東注意，對股份回購及庫存股相關條款的修訂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作出且僅適用於本公司A股回購，並不適用於H股。此外，本公司承諾回購A股及／或H股時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次《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該等章程修改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章程修改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

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請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會議材料 – 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履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股東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履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內的附件D供股東查閱。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肇嘉濱路777號青松城大酒店四樓勁松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9日（星期日）至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9年5月2日（星期四）派發，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指定的表決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參考，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A股持有人之股權登記日為2019年6月8日。更多詳情請見2019年4月30日發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8.01、8.02、8.03、8.04及8.05須由在該等決議案中無重大權益的股東投票。因此，上海國盛集團及其相關企業應對普通決議案8.01放棄投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關企業應對普通決議案8.02放棄投票；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應對普通決議案8.03放棄投票；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應對普通決議案8.04放棄投票；本公司關聯自然人應對普通決議案8.05放棄投票。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2、3、4及6須由在該等決議案中無重大權益的股東投票。因此，上海國盛集團及其相關企業應對特別決議案2、3、4.01及6放棄投票；上海海煙投資及其相關企業應對特別決議案2、3、4.02及6放棄投票；光明食品集團及其相關企業應對特別決議案2、3、4.03及6放棄投票；上海電氣集團及其相關企業應對特別決議案2、3、4.04及6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謹啟

2019年5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肇嘉濱路777號青松城大酒店四樓勁松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公司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包括：
 - 8.0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聯企業之間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8.0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關企業之間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0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8.0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之間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8.0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換屆的議案，包括：
- 9.01 審議及批准重選周杰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02 審議及批准重選瞿秋平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03 審議及批准新委任任澎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04 審議及批准新委任屠旋旋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9.05 審議及批准重選余莉萍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9.06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斌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9.07 審議及批准重選許建國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9.08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鳴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09 審議及批准重選林家禮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10 審議及批准新委任朱洪超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11 審議及批准新委任周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監事會換屆的議案，包括：
 - 10.01 審議及批准新委任徐任重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10.02 審議及批准新委任曹奕劍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10.03 審議及批准重選鄭小芸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10.04 審議及批准新委任戴麗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10.05 審議及批准重選馮煌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包括：
 - 2.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02 發行方式及時間；
 - 2.0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2.04 發行數量及募集資金數量；
 - 2.05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2.06 募集資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點；
 - 2.09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利潤分配；
 - 2.10 決議的有效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包括：
 - 4.01 審議及批准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簽署股份認購協議；
 - 4.02 審議及批准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簽署股份認購協議；
 - 4.03 審議及批准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簽署股份認購協議；
 - 4.04 審議及批准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與本公司簽署股份認購協議。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修訂稿）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辦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包括：
 - 8.01 品種；
 - 8.02 期限；
 - 8.03 利率；
 - 8.04 發行主體、發行方式及發行規模；
 - 8.05 發行價格；
 - 8.06 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
 - 8.07 募集資金用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08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 8.09 償債保障措施；
- 8.10 決議有效期；
- 8.11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19年5月2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9日（星期日）至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指定的表決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8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廣東路689號
海通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2321 9000
傳真：86 (21) 6341 0627
聯繫人：姜誠君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鄔躍舟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倫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¹

各位股東：

受董事會委託，現將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2018年是中央確定「三大攻堅戰」的開局之年，經濟穩中有變，變中有憂。金融行業新規、新政密集出台，依法從嚴全面監管理念進一步強化；全年A股市場呈現股指下跌、成交萎縮的局面；受市場整體環境影響，證券行業經營業績持續下滑，同時行業集中度進一步提升，馬太效應明顯。

2018年是公司建司30週年之際，同時也是實施新一期發展戰略的關鍵一年，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以及全面從嚴的監管環境，董事會繼續支持管理層「一體兩翼、三輪驅動、四根支柱、五大能力」的發展戰略，推動公司核心競爭力持續增強，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繼續排名行業前列，主要業務總體保持平穩發展態勢，分類監管評級維持AA級。

一、2018年度主要工作

1. 制定並實施三年發展戰略規劃，充分發揮戰略管理職能

2018年是公司新一輪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在承前啟後的重要時期，董事會高度重視戰略管理工作，審議並通過了《公司2018-2020三年發展規劃》，為公司謀劃發展新藍圖貢獻了重要智慧和思想。新的三年發展規劃明確了公司「高築牆、廣積糧，夯實基礎、強基固本，把握三年戰略機遇期」的工作指導思想，以及「站在三十年發展的基石之上，公司正在開啟「由大到強」的新徵程」的基本判斷，以將公司打造成為中國標桿式投行為發展目標。

2018年，公司在董事會指導下積極有序地推進三年戰略規劃所涉及的「組織架構及制度體系」、「人才管理」、「金融科技」、「基礎設施」以及「其他專項工作」等五大方面內容。

¹ 本報告中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2. 堅持審慎風險管理理念，穩步推進合規管理體系建設

2018年資本市場各類風險事件頻出，在「強監管、去槓桿」的監管環境下，公司董事會堅持一貫審慎的風險理念，明確管理層堅守風險防控底線。

2018年董事會在審議《公司2017年度合規報告》、《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常規報告的基礎上，為落實監管要求，結合公司自身情況，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開展公司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有關工作的議案》以及《關於修訂2018年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容忍度及指標限額）的議案》，進一步完善了相關制度建設，增強了合規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和科學性。

3. 支持管理層有效提升金融服務水平，促進實體經濟轉型升級

董事會全力支持管理層響應國家政策，加大對實體經濟轉型，尤其是民營企業發展壯大、創新驅動戰略的金融支持和服務力度。為有效馳援上市公司，公司積極探索和推進紓困計劃，是行業內啟動最早、力度最大，出資最多的券商，目前已從組織形式、決策流程等方面對紓困工作進行全面部署，積極推動與地方政府合作，完成行業內首只省級國資平台（上海國盛集團）的有限合夥紓困基金的落地。在支持創新轉型方面，公司積極備戰科創板，在半導體芯片、生物醫藥等多個重點領域儲備了多家龍頭企業，同時主動加強相應的風控體系、銷售網絡、交易制度建設。

4. 推進集團公司治理建設，落實中長效激勵機制

公司董事會持續關注授權管理體系建設，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長進行授權的議案》，定期聽取授權方案執行情況匯報。董事會強調集團公司治理的全面性、一致性和有效性，以強化職能管理為目的，根據監管要求，著手對《子公司管理辦法》進行修訂。

為進一步落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管理制度，2018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經營班子2017年考核結果的議案》以及《關於2018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激勵方案的議案》；董事會根據公司《職業經理人考核管理細則》向職業經理人下達年度業績考核目標，董事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組織並實施了公司職業經理人述職報告工作。

5. 深化集團資金集中管理，進一步提升公司價值

董事會關注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工作，建立資金管理、負債管理、流動性管理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綜合管控體系；進一步完善內部資金定價，制定差異化的內部定價模式。2018年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以及《關於修訂〈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進一步深化集團資金調配與管理，加強資金風險防範能力。

6. 加強公司基礎設施建設，為公司長期發展夯實基礎

2018年公司啟動了張江科技基地和海通大廈建設，深圳、杭州、哈爾濱、香港等地自有辦公物業不斷落地，推進了公司在深圳、杭州等地機構的集中辦公，樹立公司在二線城市核心區域的品牌，公司管理規範化、標準化、流程化水平明顯提升，為公司下一步集團化、國際化戰略能級提升提供了有力的基礎設施保障。

董事會支持公司加大IT建設投入，鞏固並加強公司在互聯網金融領域的優勢，公司集中運營智能化已達到行業領先水平，科技應用對風控體系、業務管控的滲透不斷深入，自主研發和科技管理能力持續增強。

7. 信息披露工作合規高效，持續獲得上交所A類評價

董事會嚴格按照兩地監管要求，合規、高效、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進一步加強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設，根據公司戰略，結合投資者關注重點及行業對標券商，科學調整並豐富了定期報告中的分部披露內容，從形式

到內涵都更符合境內外慣例。2018年公司A股披露67個臨時公告，4個定期報告，1個社會責任報告及12個月度財務數據簡報以及208個H股公告及通函。2018年公司持續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最高等級A類評價，公司MSCI ESG評級上調一級至B。

8. 多措並舉提升投資者管理工作質量，積極維護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

根據董事會要求，管理層採取有效措施積極維護投資者關係，通過業績推介會、全球路演、接待投資者來訪、參加投資者會議、主動加強與投資者及分析師聯繫、及時處理投資者諮詢等多種方式積極向投資者宣講公司的經營戰略、策略和經營成效，有效加強了與投資者的溝通，精細化地管理投資者預期。2018年公司共召開兩次業績發佈會並進行全球業績路演，受邀參加11家國內外投行、券商舉辦的論壇，接待國內外投資者來訪調研39次，接待投資者約340人次。

9. 加強社會責任體系建設，使社會責任成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驅動力

2018年公司在精準扶貧、綠色金融、參與公益和關愛員工等方面積極投入力量，探索更多將專業能力與公益相結合的途徑，為社會創造更大的共享價值，用金融服務促進社會更加美好。公司研究落實香港聯合交易所ESG指引等監管要求，持續完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對中英雙語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全面改版，助力打造公司優秀的國際企業公民形象。

2018年公司獲得上海上市公司協會頒發的「社會責任峰會傑出企業獎」、《證券時報》頒發的「2018年中國證券期貨業最佳醫療扶貧項目獎」、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頒發的「上海金融系統重點用能機構節能減排競賽優秀創意獎」、《國際金融報》頒發的「2017年度扶貧項目融資先鋒投行」等多個獎項。

二、2018年度董事會履職情況

1. 總體履職評價

2018年董事會注重落實執行國家經濟金融方針和金融監管要求，科學確定集團戰略方向、戰略目標和戰略措施，督促管理層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本源，加強風險管控的前瞻性，堅持改革創新，較好地履行了職責。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專業優勢，通過召開會議，深入討論研究擬提交董事會會議的議案和匯報，提出專業化意見建議，圍繞重大戰略執行情況、審計事項、風險管理、提名與薪酬等董事會關注事項，與經營管理層深入溝通交流，為董事會決策把關。

(1) 董事會運作高效，重大決策科學、透明

董事會科學規劃會議安排、加強會議計劃執行力度、優化會議流程、注重會前溝通、加強信息化建設，進一步提高了議事效率。2018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各類會議共23次，其中董事會7次，獨立董事年報工作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5次，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2次，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4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3次，審議通過了54項議案。

(2) 董事培訓有效開展，履職能力不斷提升

2018年公司董事積極參加了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組織的有關培訓，公司還組織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門機構對其進行了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新會計準則等方面的專題培訓。此外，董事通過公司定期製作的《董監事通訊》、《證券市場法規及案例分析》等材料，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及證券市場最新的政策法規等相關信息。

(3) 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積極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2018年公司召開3次股東大會，共審議通過了20項決議。董事會根據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公司股東實施了分紅派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3元(含稅)，共發放現金紅利26.45億元。通過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履行了《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有效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 出席會議情況

具體出席情況見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情況
周杰	應出席7次，親自出席7次
瞿秋平	應出席7次，親自出席7次
余莉萍	應出席7次，親自出席6次，授權委託1次
陳斌	應出席7次，親自出席6次，授權委託1次
許建國	應出席7次，親自出席6次，授權委託1次
鄔躍舟	應出席7次，親自出席7次
張新玫	應出席7次，親自出席7次
沈鐵冬	應出席7次，親自出席7次
劉志敏(獨董)	應出席7次，親自出席7次
肖遂寧(獨董)	應出席7次，親自出席7次
馮侖(獨董)	應出席7次，親自出席5次，授權委託2次
張鳴(獨董)	應出席7次，親自出席7次
林家禮(獨董)	應出席7次，親自出席7次

三、2019 年度董事會的主要工作

1. 全面推進三年發展戰略規劃落地

2019 年是貫徹落實公司三年發展規劃、實現三年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指導管理層全面落實戰略發展規劃，重點佈局，協同發展，落實公司由大到強、由強到優的發展路徑，實現發展模式由高速向高質量的轉變。

2. 充分協商、積極溝通，依法合規推進董事會換屆工作，持續完善公司治理

2019 年，公司將依法合規積極地推進董事會換屆工作。結合董事會換屆，公司將在保持董事會工作連續性的基礎上，繼續探索優化董事會構成，提高董事會的市場判斷能力、議事決策能力和風險控制能力。公司將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機制，完善公司的市場化運作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 通過集團業務協同，做深服務價值鏈

董事會將繼續推動公司集團化管理架構的完善，通過加強買方業務、資本中介業務和賣方業務的聯動，公司總部和分支機構的協同，境內、境外業務的協同以及信息共享，充分發揮海通集團化、國際化的綜合優勢，做深服務價值鏈，培育海通不可替代的核心競爭能力。

4. 切實提升集團合規風控水平，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

面對 2019 年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董事會將繼續督促和指導管理層持續深入完善合規與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實現「風險識別先人一步」、「風險化解勝人一籌」、「風險處置快人一拍」，切實提升整個集團層面整體的合規風控水平，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保障公司穩健實現各項戰略發展目標。

5. 推進公司股權融資事項，提升資產負債和資金管理能力與配置效率

董事會將繼續推進公司A股非公開發行事項，積極審慎選擇申報及發行窗口，加強與機構投資者溝通力度，力爭通過此次發行引進戰略投資者，進一步改善公司股權結構和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將進一步優化公司不同層面的資本配置，增強資本配置效率，繼續完善和落實內部資金定價的機制，深化內部資金定價中戰略調整、風險調整的協調機制，加強集團資金管控能力。

6. 加快科技投行建設，為公司重大戰略實施保駕護航

科技工作在確保生產系統持續平穩運行的基礎上，對標行業領先水平，重點提升包括：科技管理能力、信息安全管控能力、大數據應用能力、支持財富管理轉型能力、機構客戶服務能力、國際化發展戰略支持能力，為公司重大戰略的順利實施保駕護航。

7. 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切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為公司可持續發展贏得良好的內外部環境

董事會將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不斷完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關聯交易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和 workflows，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資者管理工作，按照章程規定和股東回報規劃制訂利潤分配預案，實施現金分紅，擔當起公眾公司應有的社會責任，以良好的市場形象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響力，提升公司的價值。

2018年，公司董事會在境內外股東的大力支持下，開拓進取，勤勉盡職，積極應對挑戰，努力化解風險，抓住發展機遇。2019年是公司三年發展戰略規劃承前啟後的關鍵一年，公司董事會將立足於公司30年發展的根基，圍繞公司戰略目標，認清形勢、積極有為，不斷提高決策能力，推動和支持管理層打好海通深化改革、轉型再出發這一場攻堅戰，帶領公司向打造中國標桿式投行的方向不斷前行！

上述報告，請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6月18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¹

各位股東：

在全球經濟放緩、國內經濟面臨下行壓力的背景下，2018年公司積極應對挑戰，努力化解風險，抓住市場機遇，各項業務總體平穩發展，主要財務指標繼續排名行業前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5746.24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1178.59億元，母公司淨資本713.77億元，實現營業收入237.65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52.11億元，每股收益0.45元，每股淨資產10.25元。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板塊的樣本股，並繼續保持中國證監會分類監管評價的最高等級A類AA級。

2018年在董事會和經營層的積極支持配合下，監事會繼續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監事會履職細則（試行）》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職，推動公司的規範健康發展，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受監事會委託，下面我報告2018年度監事會的主要工作，請予審議：

一、2018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

1、履行法定職責，審議重大事項

2018年監事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均為現場會議），審議了相關報告和議案，包括公司年報、半年報、季報等定期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等重要事項。

¹ 本報告中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監事會4次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通過議案	形式
1	第六屆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2018年3月27日	1. 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 2. 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 制評價報告 3. 公司2017年度合規報 告 4. 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 工作報告 5. 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 更的議案	現場
2	第六屆監事會 第十八次會議	2018年4月26日	公司2018年 第一季度報告	現場+電話
3	第六屆監事會 第十九次會議	2018年8月29日	公司2018年 半年度報告	現場+電話
4	第六屆監事會 第二十次會議	2018年10月29日	公司2018年 第三季度報告	現場+電話

2、 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監督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落實情況

2018年監事參加了3次公司股東大會，分別是2018年3月1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6月21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和2018年12月5日召開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監督了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章程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等過程的合法合規性。

監事列席了4次現場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分別是2018年3月27日召開的六屆二十九次董事會、2018年4月26日召開的六屆三十次董事會、2018年8月29日召開的六屆三十一次董事會和2018年10月29日召開的六屆三十三次董事會。對董事會審議、表決定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獨立董事工作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重要發展戰略的制定、重大投、融資等重要事項的決策、公司重要規章制度的制訂、經營層的考核激勵等進行了監督。董事會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的通知和材料也同時發給監事審閱。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審閱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各項議案，監事會實時監督了董事會對重大事項決策的全過程，了解了經營層對董事會決策的貫徹落實情況，有效履行了監事會的監督職責。

3、 推動公司完善合規與風控體系，保障公司可持續發展

2018年董事會審議了關於風控指標、授權經營層開展公司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有關工作及修訂《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辦法》等議案，監事在列席董事會會議時，監督了上述議案審議的全過程。公司還在2019年年初向監事會提交了專題報告，匯報公司2017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提及的合規管理待改進的薄弱環節的整改情況，接受全體監事的監督。

公司年度合規報告作為議案提交監事會審議，合規與風險管理方面的週報、月報、季報、半年報等都提交主持工作的監事會副主席審閱，使監事會能全面掌握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方面的情況。

監事會致力於整合公司各方監督資源，提高履職效率。公司繼續堅持內部控制與合規管理聯席會議制度，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財務總監、職工代表監事和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共同參加。每季度召開的聯席會議發揮了公司法人治理監督、紀檢監察監督、合規風控監督、稽核審計監督的合力，在防範和化解道德風險與操作風險、確保業務合規與風險可控、規範員工執業行為上發揮了積極作用。這使監事會不僅能及時了解公司的風險隱患，還能跟蹤督促相關部門切實解決合規與內控的實際問題。

4、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督導公司不斷提高資產質量

公司每月的財務分析報告都提交主持工作的監事會副主席審閱，月度財務數據也第一時間提交每位監事審閱。監事會對公司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議，並聽取公司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財務情況說明、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預算情況的匯報。

2018年公司發行了數次公司債，公司在2019年年初向監事會提交了上述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題報告，接受全體監事的監督。同時，公司也將近期大額固定資產投資和在建工程情況向監事會提供了書面專題報告，匯報了資金使用、施工進展、報批手續及公司對相關員工進行合規廉潔教育的詳細情況。

5、 監督公司經營層的履職行為，促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職

公司監事根據日常監督了解的情況，參與了監管部門對公司領導班子和領導人員進行的任期（2015年至2017年）綜合考核評價，填寫了相關民主測評表，發表了對公司經營層履職情況的意見。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監督了對高級管理人員聘用、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激勵方案的確定等整個過程。

2019年年初，公司向監事會提交了貫徹落實《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規定》的具體情況，包括對經營層的各项要求，接受全體監事的監督。

6、 監督公司的重要經營管理活動，促進公司合規經營和業務發展

2018年董事會審議了公司新的三年發展規劃，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時，對此也發表了意見和建議。2019年年初，根據市場熱點，公司向監事會提交了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風險相關情況的專題報告，接受全體監事的監督。

根據公司集團化、國際化的發展，監事會實地調研了子公司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詳細了解了其經營管理的狀況，對其企業文化建設、財務管理、合規管理等方面提出了相關建議。

監事會通過副主席參加公司的總經理辦公會議、各類委員會會議及專題會議，及時了解公司各項重大決策和經營情況，發揮了監督作用。

7、 不斷完善監事會自身建設，提高履職能力

2018年，公司第四屆第一次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了《職工代表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同時聽取了職工代表監事的年度述職。這使職工代表監事的作用得到了充分發揮，並促進其更加勤勉履職。

2018年監事會組織召開了4次子公司監事例會，傳達監管部門新頒佈的文件，交流各子公司的監事會（監事）工作，並聽取公司相關部門對以往例會議及事項的推進落實、子公司管理辦法修訂等情況匯報及相關風險、合規事件案例。

2018年公司監事參加了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組織的相關培訓，公司也針對新會計準則和香港監管新政策對監事做了專題培訓，以提高其履職技能。

監事會辦公室和董事會辦公室編輯的《董監事通訊》和《證券市場法規及案例分析》及時、動態地將公司最新經營狀況及境內外金融市場監管政策和法規方面的最新信息傳達至監事，使其能了解公司和監管方面的最新動向，實施有效監督。

二、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情況和對公司經營成果的評價

2019年3月27日，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聽取了《公司2018年度經營情況匯報及2019年經營計劃》、《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審議了《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18年度合規報告》等。經審議，監事會認為：

- 1、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8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A股）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信會師報字(2019)第ZA10930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8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H股）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根據上述審計報告，公司2018年A股合併資產負債表（H股綜合財務狀況表）、A股合併利潤表（H股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A股和H股的合併現金流量表、A股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H股綜合權益變動表）等財務報表，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A股）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H股）等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末財務狀況以及2018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經監事會審議，表示認可。
- 2、2018年公司業務穩健開展，將合規管理與業務發展有機融合，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及重大合規風險；公司合規管理制度體系全面升級，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合規管理構架體系。公司進行了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未發現公司在合規管理環境、合規管理職責履行、經營管理制度與機制的建設及運行方面存在重大合規管理缺陷和重大合規風險。同時，公司從全覆蓋、可監測、能計量、有分析、能應對等五方面的風險管理能力，及立文化、建制度、重投入、上系統、招人才等五方面的支持保障措施入手，繼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集團整體風險管控意識和水平提升明顯。公司風險覆蓋能力較為充足，資本槓桿和流動性水平保持穩健，所有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各項風險容忍度指標均處於正常範圍內。公司按照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持續完善內控體系，使之與公司的經營規模、業務範圍、競爭狀況和風險水平相適應。2018年公司未發現財務報告和非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外部註冊會計師針對內控設計及執行情況進行的獨立審計認為，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3、 募集資金使用合規。公司2018年發行了五期共計150億元的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主要用於補充運營資金及償還債務，滿足債務結構調整的資金需求。公司在資金劃撥、存放、使用方面的管理，嚴格遵守國家及公司的相關規定，所有資金業務均按照授權審批流程，確保資金合規運用。
- 4、 公司業務總體保持平穩發展態勢。2018年，面對國內外複雜的市場環境，公司憑借成立三十年來積累的優勢和沉澱的企業文化，繼續有序推進各項工作，努力實現「由大到強」的轉變：穩步推進經紀業務向財富管理轉型，迅速應對融資類業務風險，果斷處置，有效規避了市場上的極端風險事件；積極備戰科創板，項目儲備豐富，債券融資項目儲備充足，並繼續保持在創新方面的優勢；面對監管與市場的雙重壓力，資管子公司調整業務策略，仍實現營業收入和淨利潤的同比增長，PE基金子公司強化了「募投管退」全流程管理，經營管理效率和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提升；海通國際香港業務繼續保持領先，並取得美國業務的突破，公司海外資源整合取得實效；租賃業務資產規模和盈利能力再創新高，海通恒信已收到中國證監會

核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按照五年科技發展規劃加強科技投入，並不斷完善基礎設施建設，為公司下一步集團化、國際化戰略能級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 5、 公司董事會和經營層依法合規經營，勤勉盡職。公司完成了年初制訂的總體目標任務，主要財務指標繼續位居國內行業前列。在經營中，未發現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違法違規行為，未發現有損害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的行為。

三、 監督意見和建議

監事會本著對股東負責的態度，為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提出以下建議：

- 1、 公司國際化佈局的戰略優勢日益顯現，業務觸角向全球主要金融市場進一步延伸，境外子公司不斷發展壯大。建議公司按券商境外子公司監管新規的要求繼續加強管控。
- 2、 公司財務管理效率持續提高，網報系統已投入使用，財務工作自動化水平得到提升，建議進一步加大信息技術方面的投入，加強財務的集團化管理和提高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
- 3、 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逐步建立起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長效機制，建議結合公司業務和證券市場發展情況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增強公司主動應對和有效控制信用風險的能力。
- 4、 公司持續強化稽核管理，在制度建設、人員配置、工作機制等方面進行了具體安排。建議公司在對境內外子公司全面稽核的基礎上，逐步落實集團稽核的統一管理，以此促進境內外子公司內部管理的進一步規範。

四、2019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 1、 監督公司完善集團化合規管理及深化全面風險管理工作
- 2、 監督公司財務管理
- 3、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 4、 組織實地調研，深入了解公司重要業務和重大投資情況
- 5、 加強子公司監事會方面的工作
- 6、 推動公司投資管理制度的完善
- 7、 完善監事會自身建設

上述報告，請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9年6月18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¹

2018年，國內經濟去槓桿、金融監管趨嚴，國際中美貿易摩擦不斷升級，公司經營面臨巨大挑戰。公司在上海市委、市政府、市國資委、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穩步推進向財富管理轉型，嚴控融資類業務風險，債券融資業務收入創歷史新高，海通國際穩列香港投行第一梯隊，海通銀行扭虧為盈。2018年集團營業收入、淨利潤等財務指標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一、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單位：億元

項目	A股			H股		
	2018年末	2017年末	增減 (%)	2018年末	2017年末	增減 (%)
總資產	5,746	5,347	7.5%	5,746	5,347	7.5%
總負債	4,444	4,050	9.7%	4,444	4,050	9.7%
淨資產	1,179	1,178	0.1%	1,179	1,178	0.1%
淨資本(母公司)	713.8	752.9	-5.2%	713.8	752.9	-5.2%

項目	A股			H股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減 (%)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減 (%)
營業收入／收入						
及其他收益	237.7	282.2	-15.8%	386.7	413.2	-6.4%
營業支出／支出總額	166.6	159.3	4.5%	311.3	291.4	6.8%
利潤總額	75.7	128.9	-41.3%	75.7	128.9	-41.3%
淨利潤	52.1	86.2	-39.5%	52.1	86.2	-39.5%
綜合收益總額	30.9	101.4	-69.5%	30.9	101.4	-69.5%
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5	-40.0%	0.45	0.75	-40.0%

¹ 本報告中數據除特別註明外，以經審計的A股合併報表數據為準，幣種為人民幣，其中涉及淨利潤、淨資產、綜合收益總額等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數據為準。

(一) 資產負債狀況

資產

2018年末，集團總資產5,746.24億元，較上年末(5,347.06億元)增加399.18億元，增幅7.47%，主要變動情況是：交易性金融資產、債權投資、其他債權投資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等金融資產增加670.84億元，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138.71億元，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減少48.35億元，長期股權投資減少47.49億元。

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債權投資、其他債權投資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等金融資產佔集團總資產的36%，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佔總資產的比率為20%，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佔總資產的14%，融出資金佔總資產的9%，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及投資性房地產佔公司總資產約1%，大部分資產變現能力較強，集團資產流動性較強，資產結構優良。

負債

2018年末，集團負債總額4,444.38億元，較上年末(4,050.12億元)增加394.26億元，增幅9.73%，主要變動情況是：交易性金融負債增加54.58億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拆入資金增加262.40億元，應付短期融資款及應付債券增加71.00億元，長期借款增加126.78億元，代理買賣證券款減少118.80億元。

(二) 財務收支情況

營業收入

2018年度，集團實現營業收入237.65億元，同比(282.22億元)減少44.57億元，減幅15.79%，主要變動情況是：

- 1) 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30.06億元，同比(39.41億元)減少9.35億元，減幅23.74%，主要是代理買賣業務手續費淨收入減少7.94億元。2018年全年，二級市場下跌(上證綜指-25%、深圳成指-34%)、兩市股票成交額下降20%；

- 2)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32.17億元，同比(33.30億元)減少1.13億元，減幅3.38%，主要是境內股權融資遭遇寒冬，承銷保薦業務收入下滑；
- 3)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19.25億元，同比(20.98億元)減少1.73億元，減幅8.25%，主要是基金管理收入減少；
- 4) 利息淨收入48.20億元，同比(36.66億元)增加11.54億元，增幅31.49%。其中，利息收入增加28.23億元，主要是恒信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增加10.22億元，股票質押利息收入增加9.87億元；利息支出增加16.68億元，主要是應付債券利息支出增加14.64億元；
- 5) 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合計35.16億元，同比(100.36億元)減少65.20億元，減幅64.96%，主要是受二級市場下跌影響，金融工具投資收益減少；
- 6) 其他業務收入等69.14億元，同比(49.63億元)增加19.51億元，增幅39.30%，主要是子公司銷售收入增加11.09億元。

營業支出

2018年度，集團營業支出166.55億元，同比(159.35億元)增加7.20億元，增幅4.52%，主要變動情況是：

- 1) 稅金及附加1.72億元，同比(1.66億元)增加0.06億元，增幅3.65%；
- 2) 業務及管理費93.83億元，同比(97.55億元)減少3.72億元，減幅3.82%，主要是職工薪酬減少4.70億元；

- 3) 資產減值損失16.47億元，同比(16.87億元)減少0.40億元，減幅2.34%，主要是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增加、孖展業務資產減值損失增加、銀行貸款業務減值損失減少；
- 4) 其他業務成本54.53億元，同比(43.27億元)增加11.26億元，增幅26.03%，主要是子公司銷售成本增加。

收益情況

2018年度，公司實現利潤總額75.70億元，淨利潤52.11億元，同比(86.18億元)減少34.07億元，減幅39.54%。其中：母公司實現淨利潤55.68億元(其中包含聯營公司富國基金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1.96億元，收到子公司分紅16.03億元)；子公司合計貢獻淨利潤12.75億元(其中：海通國際控股6.53億元，海通資管4.72億元，海通開元2.24億元，海通期貨2.20億元，海富通基金0.88億元，海富產業0.37億元，海通創新證券-4.18億元)。

2018年度，公司每股收益0.45元，同比(0.75元)減少0.30元。

2018年度，公司綜合收益總額30.93億元，同比(101.36億元)減少70.43億元，減幅69.49%。

(三) 淨資產、淨資本狀況

2018年末，公司淨資產1,178.59億元，較年初(1,177.55億元)增加1.04億元，增幅0.09%，主要是實現淨利潤增加淨資產52.11億元，分配2017年度股利減少淨資產26.45億元，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等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減少淨資產21.19億元。

2018年末，公司每股淨資產10.25元，較上年末(10.24元/股)增加0.01元。

2018年末，母公司淨資本713.77億元，較年初（752.92億元）減少39.15億元，主要變動情況是：淨資產增加使淨資本增加13.36億元，資產項目增加使淨資本減少18.08億元，次級債減少使淨資本減少35.00億元。期末母公司淨資本／淨資產比值為65.97%，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要求。公司資產結構良好，流動性較強，資產質量優良。

A股與H股主要差異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H股財務報告中總收入、總支出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A股財務報告中營業收入、營業支出的差異主要是手續費、利息的收支分別反映與按淨額反映形成的差異。

A股與H股財務報告中總資產、總負債、淨資產無差異。

二、主要財務指標

序號	項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增減	2016年末
				變動幅度 (%)	
1	總資產(億元)	5,746	5,347	7.5	5,607
2	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億元)	1,179	1,178	0.1	1,101
3	所有者權益(億元)	1,302	1,297	0.4	1,220
4	負債(含客戶資金)(億元)	4,444	4,050	9.7	4,389
5	負債(不含客戶資金)(億元)	3,725	3,212	16.0	3,338
6	每股淨資產(元/股)	10.25	10.24	0.1	9.58
7	資產負債率	74.10%	71.24%	上升2.86個 百分點	73.24%
8	槓桿率	3.86	3.48	0.38	3.74
9	槓桿率(含客戶資金)	4.41	4.12	0.29	4.60

序號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減	
				變動幅度	2016年度
				(%)	
1	營業收入(億元)	237.7	282.2	-15.8	280.1
2	業務及管理費用(億元)	93.8	97.6	-3.8	95.6
3	利潤總額(億元)	75.7	128.9	-41.3	111.6
4	淨利潤(億元)	57.7	98.8	-41.6	89.3
5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億元)	52.1	86.2	-39.5	80.4
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42%	7.56%	下降3.14個 百分點	7.39%
7	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5	-39.6	0.70
8	營業利潤率	29.92%	43.54%	下降13.62個 百分點	38.01%
9	營業費用率	39.48%	34.57%	上升4.91個 百分點	34.14%
10	成本管理能力	1.22	1.14	0.07	1.25
序號	項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增減	
				變動幅度	2016年末
				(%)	
1	母公司總資產(億元)	3,061	3,083	-0.7	3,172
2	母公司淨資產(億元)	1,082	1,069	1.2	1,012
3	母公司負債(含客戶資金)(億元)	1,979	2,014	-1.7	2,160
4	母公司負債(不含客戶資金)(億元)	1,549	1,501	3.2	1,497
5	母公司淨資本(億元)	713.8	752.9	-5.2	786.6
6	母公司淨資本/淨資產	65.97%	70.46%	下降4.49個 百分點	77.70%
7	母公司淨資本/負債	46.07%	50.16%	下降4.09個 百分點	52.56%

註：

每股淨資產=淨資產／期末股本數

槓桿率=資產總額／淨資產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淨利潤／加權平均淨資產×100%

每股收益=淨利潤／加權平均股本數

營業利潤率=營業利潤／營業收入×100%

營業費用率=業務及管理費／營業收入×100%

成本管理能力=(營業收入－投資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營業支出

除槓桿率(含客戶資金)外，其餘計算公式中的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均不包括客戶資金、負債。

2018年，公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4.42%，同比(7.56%)下降3.14個百分點，主要是受二級市場影響，業績有所下滑。

2018年，公司營業利潤率29.92%，同比(43.54%)下降13.62個百分點。

2018年，公司槓桿率(不含客戶資金)3.86%，較上年末(3.48%)上升0.38%。

2018年，公司資產負債率74.10%，公司償債能力較強，財務風險較低。

2019年，公司將繼續貫徹落實三年發展規劃，以客戶為中心，加快推動經紀業務向財富管理轉型；應勢而動，把握紓困、科創板、滬倫通等業務機遇；堅持穩健經營，打造中國標桿式投行。

上述報告，請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6月18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格式指引》的有關規定，作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就2018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目前公司董事會有13名董事，其中5位是獨立董事。各位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如下：

劉志敏先生，1951年出生，工商管理學士，自2011年11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6年起擔任百德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華聯酒店房地產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和華聯酒店信託管理有限公司（此兩家公司分別為華聯酒店信託（該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SK7）之房地產信託管理人和信託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5月起擔任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獨立監事；2015年10月起擔任STT GDC Pte.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6月起擔任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亞洲金融服務領域擁有多於40年的經驗。劉先生的金融和策略專長以及他與世界許多地方的主要大企業和業務往來的經驗對本公司董事會是一種資產。他亦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和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

肖遂寧先生，1948年出生，2013年5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1968年7月至1971年9月擔任雲南水利發電建設公司三分公司電工、班長；1971年9月至1975年1月擔任水利發電建設公司噴水洞工區機電排長、電力技術員、工程師；1975年1月至1984年2月擔任雲南省電力設計院電氣設計員、技術員、工程師；1984年2月至1985年8月擔任電力設計院發電廠發電室副主任；1985年1月至1987年8月擔任昆明銀鼎實業公司總經理；1987年8月至1990年9月擔任雲南省電力設計院代總經濟師、代總會計師；1990年9月至1995年11月擔任交通銀行重慶分行人事教育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分行總助兼房地產開發公司總經理、分行副總經理和黨組成員；1995年11月至1999年8月擔任交通銀行珠海分行行長、黨組書記；1999年8月至2007年2月擔任交通銀行深圳

分行行長、黨組書記；2007年2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深圳發展銀行總行行長、董事長；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擔任太合匯投資管理（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肖先生自2013年7月起擔任北京清新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2573）獨立董事；2016年4月起擔任南海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68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4月起擔任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25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侖先生，1959年出生，法學博士，公共政策碩士學位(MPP)，2014年12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93年1月起擔任萬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馮先生1984年9月至1990年12月在中央黨校、中宣部和國家體改委任講師和研究員。馮先生自1991年1月至1991年12月創辦海南農業高技術投資聯合開發總公司，自1992年1月至1992年12月創辦海南萬通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並任董事長。

張鳴先生，1958年出生，經濟學博士、教授、高級研究員，2016年6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師。張先生於1983年自上海財經大學畢業後起一直在該校任教，先後擔任會計學院教研主任、副系主任和副院長職務，現任教授和博士生導師。張先生於2008年5月8日至2014年12月30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6月起擔任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639）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5月起擔任無錫商業大廈大東方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327）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5月起，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000）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先生，1959年出生，哲學博士，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前大律師）、香港仲裁司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教育學院榮譽院士。2017年4月6日至今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擔任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亞洲區首席顧問。林博士擁有超過30年經驗，包括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方面，並跨越電信／媒體／高科技、消費市場／醫療保健、基礎建設／房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行業。林博士曾任香港電訊總經理、泰國正大集團高管及集團屬下數家公司之董事長／董事／行政總裁、中銀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新加坡主權基金淡馬錫控股旗下新加坡科技電訊媒體之執行董事及麥格理資本之香港／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區主席兼亞洲區資深顧問等。林博士目前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4）、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及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12）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現為China Real Estate Grp Limited（前稱：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及China Med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IB）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號：40V）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TSX SWH）之獨立董事；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SX 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ADAM）之非執行董事。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 出席會議情況

(1) 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三次股東大會，公司於2018年3月1日召開了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公司獨立董事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張鳴先生參加了該次股東大會。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劉志敏先生、張鳴先生參加了該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開了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張鳴先生參加了該次股東大會。

(2)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8年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共召開7會議，具體出席情況見下表：

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		缺席 次數	備註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劉志敏	7	4	3	0	0	
肖遂寧	7	4	3	0	0	
馮侖	7	2	3	2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委託肖遂寧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委託肖遂寧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張鳴	7	4	3	0	0	
林家禮	7	4	3	0	0	

(3) 獨立董事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公司召開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4次，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2次，審計委員會5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3次。各位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

姓名	應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劉志敏	4	0
肖遂寧	4	0
林家禮	4	0

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

姓名	應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劉志敏	2	0
肖遂寧	2	0
張鳴	2	0
林家禮	2	0

審計委員會：

姓名	應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張鳴	5	0
劉志敏	5	0
馮倫	5	3
林家禮	5	0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姓名	應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肖遂寧	3	0
劉志敏	3	0
馮侖	3	2

2. 履職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對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業務創新、薪酬激勵、人才隊伍建設及重大投融資和併購等事項提出了專業意見和建議，促進了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升了公司治理有效性。

獨立董事通過公司定期製作的《董監事通訊》、《證券市場法規及案例分析》等材料，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及證券市場最新的政策法規等相關信息。同時獨立董事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形成了有效的溝通機制，保證了知情權。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1.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於2018年3月27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預計的各項關聯交易為公司在證券市場上提供的公開服務或交易，為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交易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有關的關聯交易情況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在公司的相關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同意將本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在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於2018年3月27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會上獨立董事出具了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嚴格控制擔保風險，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按照審批權限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充分保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同時在本次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境外全資附屬公司境外債務融資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的議案》，公司為在境外的全資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境外債券、中長期商業借款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融資方式）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3億歐元債務融資金（含3億歐元，幣種為歐元或其他幣種）、利息、借款人應當承擔的其他費用等，擔保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

獨立董事認為：該筆擔保金額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額度範圍內（具體見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對子公司擔保事宜的議案》），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同意提供本次擔保。

公司於2018年8月2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境外全資附屬公司境外債務融資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的議案》，同意公司為在境外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通銀行或其附屬公司境外債務融資（中長期商業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3.75億歐元債務融資金（含3.75億歐元或等值其他貨幣）、利息、借款人應當承擔的其他費用等，擔保期限不超過7年（含7年）。

獨立董事認為：該筆擔保金額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額度範圍內（詳見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對子公司擔保事

宜的議案))，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擔保。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3.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財務總監的議案》，同意聘任張信軍先生擔任公司財務總監，張信軍先生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經監管部門核准於2018年9月9日生效。

獨立董事認為：張信軍先生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財務總監的條件，張信軍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對張信軍先生的聘任。

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經營班子2017年考核結果的議案》以及《關於2018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激勵方案的議案》。

獨立董事對公司上述考核及薪酬事項表示同意。

4.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公司於2018年1月26日發佈了《海通證券2017年度業績快報》。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備忘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規定及時進行了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5.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簡稱「立信事務所」）為本公司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服務，聘期一年，2018年度含內部控制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50萬元。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簡稱「德勤事務所」）為本公司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的審計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審計費用人民幣350萬元。

獨立董事認為：立信事務所、德勤事務所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從業資格。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同意將本項議案提請董事會審議，並在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6.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已完成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公司以總股本11,501,7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3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645,391,000.00元。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在利潤分配中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及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有效保障了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未來三年（2018-2020）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有關規定，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會擬定的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同意將該議案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7.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公司股東無承諾事項。

8.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2018年公司A股披露65個臨時公告，4個定期報告，1個社會責任報告及12個月度財務數據簡報以及206個H股公告及通函。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開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專業、規範、優秀的信息披露保證了公司高度的透明度。

9.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健全內部控制機制，規範業務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確保內部控制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覆蓋公司的各個業務和管理環節。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並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已經建立健全了科學、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公司的法人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重大事項決策等活動均嚴格按公司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進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執行。

10. 董事會以及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相關工作細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專業特長，為審議的重大事項提供了有效的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2018年公司召開董事會7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5次，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2次，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4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3次，共計23會議。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依法合規，所有重大事項均經過充分討論和審議，決策科學高效，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

11. 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對公司2018年整體發展戰略及經營情況表示肯定和認同，建議董事會進一步增強對戰略執行情況的關注。

四、獨立董事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除了參加當地監管部門組織的定期培訓，完成持續培訓的要求之外，公司定期編輯發送《董監事通訊》、《證券市場法規及案例分析》，協助獨立董事及時了解掌握最新的政策法規和經典案例，並建立多層次的信息溝通機制，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加強獨立董事、監事和管理層之間的信息共享及溝通，提高了獨立董事的履職能力。

董事姓名	日期	持續時間	組織者	內容	培訓地
許建國	2018年12月24日至 2018年12月25日	2天	上海證監局	第三期董監事培訓	上海
張新玫	2018年6月5日至 2018年6月7日	3天	上海市財政局	高級會計師繼續教育	上海
	2018年12月24日至 2018年12月25日	2天	上海證監局	第三期董監事培訓	上海
劉志敏	2018年2月27日	1天	諾頓羅氏 (Norton Rose Fulbright)	The Language of Fin Tech (luncheon)	Norton Rose Fulbright office
	2018年3月7日	1天	標普全球評級 (S&P Global Ratings)	New Licensing Regime for TCSP	Live Webcast
	2018年4月6日至 2018年4月7日	2天	畢馬威(KPMG)	KPMG INED Forum	The Hong Kong Bankers Club
	2018年9月17日至 2018年9月18日	2天	畢馬威(KPMG)	KPMG INED Forum	The Hong Kong Bankers Club
	2018年10月3日至 2018年10月9日	6.5天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	HKMA Conference for INED	IFC Mall, Central

董事姓名	日期	持續時間	組織者	內容	培訓地
	2018年10月31日至 2018年11月1日	1.25天	百德能控股有限公司 (Platinum Holdings)	Basel III	LHT Tower, Central
	2018年12月17日至 2018年12月18日	1.5天	易周律師行(Charlton)	HK Tech Listing	LHT Tower, Central
	2018年12月27日	0.75天	百德能控股有限公司 (Platinum Holdings)	AML	LHT Tower, Central
林家禮	2018年1月30日	0.5小時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By李偉斌律師行	普通法及上市規則第3.08條 《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分 配充足時間的要求；公司 (董事會、集體)的持續 責任關連交易；董事的個 人責任	閱讀文件
	2018年1月31日	1小時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2/2018號／實施《2018年 公司(修訂)條例》公司 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閱讀文件 (由公司註冊處提供)

董事姓名	日期	持續時間	組織者	內容	培訓地
	2018年2月7日	0.5小時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By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2/2018號／實施《2018年 公司(修訂)條例》公司 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閱讀文件 (由公司註冊處提供)
	2018年2月13日	0.5小時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y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發佈期待已久的「受益 所有人」新規則	閱讀文件(在線直播)
	2018年2月14日	0.5小時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時的 董事責任」	閱讀文件 (由香港交易所提供)
	2018年2月21日	0.5小時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關於《上市規則》的修訂訂 戶通知第一百一十八次修 訂，有關《主板上市規 則》修訂	閱讀文件 (由香港交易所提供)
	2018年4月4日	1小時	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	AWB Appropriate Workplace Behaviour	在線

董事姓名	日期	持續時間	組織者	內容	培訓地
	2018年4月13日	0.5小時	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證監會執法消息 證監會尋求法庭頒令取消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 高層人員的資格 證監會在審裁處對富士高 及其高層人員展開研訊程 序指其未有及時披露內幕 消息	閱讀文件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提供)
	2018年4月20日	0.5小時	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新聞稿 遵守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閱讀文件 (由香港交易所提供)
	2018年5月23日	1小時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By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董事培訓	
	2018年5月23日	0.5小時	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證監會執法消息	閱讀文件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提供)
	2018年5月26日	3小時	LexOmnibus/Donald Lai, Director, FSDC - Enforcement Division (Investigation), SFC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負責人 的職責及義務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證書課程 (CPD 3分)	3 CPD pts 0930-1245

董事姓名	日期	持續時間	組織者	內容	培訓地
	2018年5月30日	1小時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By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董事培訓計劃；聯交所最新上市規則修訂；聯交所審閱年報內容	閱讀文件
	2018年6月4日	0.5小時	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證監會在最新的監管公告中概述了對公司不當行為的監管方法	閱讀文件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
	2018年6月4日	0.5小時	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frm_17.pdf/SEHK 審閱財務報表	閱讀文件 (由香港交易所提供)
	2018年6月13日	3小時	LexOmnibus/Guo Sun Lee, Partner, King & Wood Mallesons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證書 課程(CPD 3分)	3 CPD pts 0430-1745
	2018年6月25日	0.5小時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By 孖士打律師行	房地產基金產品之房地產基金概述及策略基金工具之典型私募股權房地產基金結構的簡介	閱讀文件

董事姓名	日期	持續時間	組織者	內容	培訓地
	2018年6月29日	0.5小時	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培訓 證監會執法消息 證監會因中國森林前主席 和行政總裁涉嫌披露虛假 或具誤導性的數據及因後 者涉嫌進行內幕交易而在 審裁處對二人展開研訊 程序	閱讀文件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提供)
	2018年7月7日	1小時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擁有人的思維轉變； 2. 董事擔當的角色；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 用途； 5. 內部監控； 6. 首次公開發行後利潤 下降及其他發展、 交易限制； 7. 實用提示。	閱讀文件 (由香港交易所提供)
	2018年7月12日	3小時	LexOmnibus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證書課程 (CPD 3分)	3 CPD pts 1430-1745
	2018年7月20日	3小時	LexOmnibus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證書課程 (CPD 3分)	3 CPD pts
	2018年7月30日	0.5小時	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 香港交易所新聞稿	閱讀文件 (由香港交易所提供)

董事姓名	日期	持續時間	組織者	內容	培訓地
	2018年7月30日	2小時	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發佈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以及《董事會及董事指引》	閱讀文件 (由香港交易所提供)
	2018年7月30日	1小時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發佈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以及《董事會及董事指引》	閱讀文件 (由香港交易所提供)
	2018年7月31日	1小時	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董事會及董事指引》— 合規更新 – 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責任的更新	閱讀文件 (由香港交易所提供)
	2018年8月29日	1小時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77.HK) By 趙不淪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有關關連交易的董事培訓	閱讀文件
	2018年9月6日	1小時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y 普衡律師事務所	董事責任培訓	親身

董事姓名	日期	持續時間	組織者	內容	培訓地
	2018年9月13日	1小時	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	全球競爭培訓(業務改進和有效性、溝通、合規、行業和市場知識、管理和領導、RMG合規)	在線
	2018年9月20日	1.5小時	香港董事學會	董事研討會2018講者 題目：卓越領導從容應變	親身1.5 CPD pts
	2018年10月9日	1小時	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	強制性全球競爭培訓／全球業務彈性培訓(涵蓋業務改進和有效性、溝通、合規、行業和市場知識、管理和領導、RMG合規等)	在線
	2018年10月25日	1小時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閱讀文件 (由香港交易所提供)

董事姓名	日期	持續時間	組織者	內容	培訓地
	2018年11月7日	45分鐘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董事培訓 《計劃／企業管治－ 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角色》	閱讀文件 (由香港交易所提供)
	2018年11月28日	1小時	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By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胡元森律師	董事會培訓 培訓內容：關連交易、 證監會執法動向	閱讀文件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在報告期內，全體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規定，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決策水平，促進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9年，獨立董事將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勤勉盡責、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有效維護公司和股東，包括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做出更大貢獻。

獨立董事簽名：

劉志敏、肖遂寧、馮倫、張鳴、林家禮

2019年6月18日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規定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通證券」或「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提出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一、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每股收益變化的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11,501,700,000股，本次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本數），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增加。

（一）主要假設和前提

- 1、 假設本次發行於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該預測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最終時間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 假設本次發行數量預計為1,618,426,236股，募集資金總額200億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等影響。
- 3、 2018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521,109.32萬元，假設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2018年分別增長20%、持平和下降20%，即分別為：625,331.18萬元、521,109.32萬元、416,887.46萬元。

上述關於利潤值的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公司對2019年度利潤的盈利預測，其實現取決於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證券市場運行狀況的變化等多種因素，存在不確定性。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4、 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的期初數+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本期權益變動情況（如有）－本期分配的現金股利。

上述淨資產數據不代表公司對2019年末淨資產的預測。

- 5、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6、 在預測公司發行後淨資產時，未考慮除募集資金、淨利潤和利潤分配之外的其它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

（二）對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分析

基於上述假設和前提，公司測算了本次發行對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

項目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發行前後比較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不考慮任何 募投效益)
期末總股本（股）	11,501,700,000	11,501,700,000	13,120,126,236
2018年末歸屬母公司 淨資產（萬元）			11,785,857.47
2018年度現金分紅（萬元）			172,525.50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萬元）			2,000,000.00
本次發行股份數量（股）			1,618,426,236

項目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發行前後比較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不考慮任何 募投效益)

假設情形一：公司2019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2018年度增長20%，即625,331.18萬元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的			
股東權益（萬元）	11,785,857.47	12,238,663.15	14,238,66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4	0.54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4	0.54
每股淨資產（元／股）	10.25	10.64	10.8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42	5.21	5.13

假設情形二：公司2019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與2018年度持平，即521,109.32萬元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的			
股東權益（萬元）	11,785,857.47	12,134,441.29	14,134,44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5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5
每股淨資產（元／股）	10.25	10.55	10.7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42	4.36	4.30

假設情形三：公司2019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2018年度下降20%，即416,887.46萬元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的			
股東權益（萬元）	11,785,857.47	12,030,219.42	14,030,21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6	0.36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6	0.36
每股淨資產（元／股）	10.25	10.46	10.6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42	3.50	3.45

註：對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計算公式按照中國證監會制定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的要求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中的規定進行計算。

根據以上測算，在不考慮募集資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普通股總股本將增加約14%，以此測算，公司2019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如果同比增長約1.2%，則可保持基本每股收益不被攤薄。根據上述三種情形測算，在公司2019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與2018年度數據同比增長20%的情形一，公司即期回報不會被攤薄；在2019年度淨利潤同比持平的情形二及同比下降20%的情形三，公司即期回報均被攤薄。

二、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一）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分析

在我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的新時代背景下，深化中國經濟的轉型升級、加快開放步伐、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都將為資本市場和證券行業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打造富有中國制度特色的世界一流投行，發揮證券公司作為資本市場核心載體的功能，是強大資本市場的重要標誌。

證券公司面臨從通道型中介轉向資本型中介的發展趨勢，行業的盈利模式正在發生深刻變革，資本實力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提升對實體經濟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構建核心競爭力及差異化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

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抓住資本市場以及證券行業的發展機遇，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提高風險抵禦能力，為公司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

1、 本次發行是順應證券行業發展趨勢的必然選擇

在間接融資體系向直接融資體系轉型、跨境投融資需求增加的發展趨勢下，隨著國企改革、供給側改革不斷提速，科創板的設立以及註冊制試點的推出，一系列資本市場的國際化和市場化改革必將進一步深化，證券行業生態在中長期將得到重塑，公司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交易及機構、融資租賃等均將面臨較好的發展機遇。另一方面，受互聯網金融迅猛發展、行業准入放寬等因素的影響，證券行業的盈利基礎將發生深刻變革，行業發展空間短期受到壓制，業內競爭將進一步加劇。

預計未來行業發展將呈現以下態勢：市場雙向開放，跨境資本自由流動將推進行業的國際化和全球化；行業整合將提速，市場集中度進一步上升，行業領先者之間的競爭更加激烈，並在業務和服務、資本驅動、綜合化、產品化、金融科技等方面形成差異化經營的局面；基於牌照和監管的盈利模式將逐步消失，業務模式必將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為主，兼顧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的綜合業務模式，資本、客戶流量和專業服務能力將成為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基礎。而資本中介類業務、跨境業務、自有資金業務等，一方面依賴於資本實力的增強，另一方面，其所需的必要的信息系統、人力資源、取得客戶流量的推廣支出都離不開資本的支持。

2、 本次發行是公司實現戰略目標的有力支撐

在我國經濟轉型背景下，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為：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中介業務為核心，以資本型中介業務和投資業務為兩翼，以集團化、國際化、信息化為驅動力，加強合規風控、人才、IT、研究四根支柱建設，加強資本與投資管理、資產和財富管理、投行承攬與銷售定價、資產管理、機構經紀與銷售交易和財富管理等五大能力建設，打造智慧海通，致力於把海通建設成為國內一流、國際有影響力的中國標桿式投行。然

而，從近年來證券行業競爭格局看，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與資本實力呈現出高度相關性，適度的資本補充將有利於公司獲得業務發展先機。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有助於積極應對證券行業日趨激烈的資本競爭，並在金融國際一體化的大環境中，提升公司在境外業務、跨境業務的綜合實力，夯實公司未來發展的業務基礎。

3、 本次發行將使公司有效應對證券行業日趨激烈的資本競爭，積極做好準備應對國際市場的競爭

隨著金融市場的進一步開放，未來證券市場領域的競爭將更加激烈。在監管政策的鼓勵下，合資券商設立進程明顯加速，加劇了行業的競爭。2018年4月中國證監會發佈《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以來，2018年末，瑞銀證券獲批成為首家外資控股券商，2019年3月，摩根大通證券（中國）有限公司和野村東方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兩家外資控股券商獲批設立；從2019年博鰲論壇上報道的金融業開放信息來看，對外資證券公司的業務範圍將不再單獨設限。為了適應行業競爭的態勢和盈利模式轉型的需要，近年來證券行業融資規模持續提升，目前在境內外上市的證券公司已近40家，2017年以來，華泰證券、申萬宏源、東方證券等公司已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廣發證券A股非公開發行方案已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國泰君安已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中信證券正在籌劃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事項。目前，雖然公司淨資產水平在國內券商中名列前茅，但原有的資本優勢正逐步消失，本次發行有助於公司為在新一輪的行業競爭中持續保持資本優勢。

同時，與國際投行相比，公司雖然在香港已經有較強的競爭能力，但在參與其它境外市場競爭和跨境業務活動中，仍需要雄厚資本實力的支持。

4、 本次發行將進一步降低流動性風險，增強公司的抗風險能力

近年來，隨著經營規模的持續擴大，公司經營受宏觀政策、市場變化、經營狀況、客戶信用等因素的影響程度愈發明顯。

公司始終秉承「穩健乃至保守」的風控理念，嚴格按照公司確定的流動性風險偏好及風險指標限額的要求，通過合理的監測機制和調控手段，將流動性風險敞口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資本仍然是最直接的風險抵禦工具。通過增加長期資本優化資本結構，不僅關乎公司長期競爭力，更關係到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在現有的監管框架下，只有保持與資產規模相匹配的長期資本，才能持續滿足監管需要。對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或操作風險引發的預期外損失，厚實的資本也能夠給予充分的緩衝，同時避免流動性風險的發生。

因此，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助於增強公司抵禦各種經營風險的能力。

（二）本次發行的可行性分析

1、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海通證券是中國證監會核准的首批綜合類證券公司、全國創新類證券公司和A類AA級證券公司。公司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並建立健全了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了科學合理、職責分明的風險控制體系，具備了較強的風險控制能力；公司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資產質量良好，具有持續盈利能力。公司滿足《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條件。

2、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當前，我國經濟正處於由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的關鍵階段，優化融資結構、提升直接融資比重、提高金融資源配置效率，更好的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是資本市場未來的發展方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要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干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2014年5月13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從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和推進監管轉型三個方面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其中明確提出支持證券經營機構提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完善基礎功能，拓寬融資渠道。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結合行業發展的新形勢，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完善槓桿率、流動性監管等指標，明確逆週期調節機制等，提升風控指標的完備性和有效性，進一步促進證券行業長期健康發展。

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行業監管政策逐步的調整，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公司順應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積極舉措，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三）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000,000萬元（含發行費用），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增加公司的資本金。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主營業務保持不變，募集資金實施完成後海通證券的資本實力將獲得進一步提升，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做大做強，提升公司在境內、境外的核心競爭力，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境內外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2、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分別實現營業收入2,801,101.46萬元、2,822,166.72萬元和2,376,501.46萬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分別為804,333.45萬元、861,842.33萬元和521,109.32萬元。

公司形成了涵蓋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行、資產管理、PE投資、另類投資、融資租賃等多個業務領域的金融服務集團，公司海外業務主要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成為香港本土重要的投資銀行。

3、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自設立以來，公司高度重視人才的吸引、激勵、培養和使用，組建了一支具有高度敬業精神和深厚專業技術的高素質的人才隊伍，截止2018年末，公司總人數10,391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學歷佔到90%左右。另外，公司高度重視員工培訓，公司依托海通財富管理學院平台，充分整合內外部培訓資源，構建符合公司發展需求的培訓體系，為公司人才發展戰略和組織績效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撐。

在技術方面，公司堅持「統一管理、自主可控、融合業務、引領發展」的科技指導思想，通過持續提升生產運行、軟件研發、科技管理三大科技能力，為實現公司戰略、打造中國標桿式投行提供全面支撐。

在市場方面，經過30年的發展，海通證券已成為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類證券公司，公司經紀業務客戶基礎雄厚，投資銀行業務排名行業前列，資產管理業務主動管理規模持續提升，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規模及利潤貢獻行業領先，在港業務各項數據排名行業首位，融資租賃業務、研究服務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公司整體具有較強的市場競爭力，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將進一步增強公司競爭優勢。

（四）面臨的風險

1、 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波動帶來的經營業績下滑的風險

我國資本市場受整體經濟發展情況、宏觀經濟政策、國際經濟環境、行業監管政策和投資心理等因素影響，存在一定週期性。目前我國證券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自營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等，對資本市場的長期發展和短期行情均存在較強的依賴性及相關性，由此呈現的經營業績也具有較強的波動性。若未來宏觀經濟、證券市場處於較長時間的不景氣週期或市場短期出現劇烈不利波動，均可能導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盈利情況受到不利影響。

2、 行業競爭風險

近年來證券行業的競爭日漸激烈，特別是以經紀業務為代表的傳統通道中介型業務，同質化情況嚴重，競爭將進一步加劇。一方面，近年來申萬宏源、東方證券、華泰證券、國泰君安等公司先後通過非公開發行以及H股首次公開發行等方式，增強了資本金實力並擴大了業務規模，提升了競爭能力。另一方面，隨著金融市場的競爭加劇，銀行、保險、基金、信託公司利用其客戶、渠道方面的優勢逐步進入資產管理等相關業務領域。此外，互聯網金融的滲入一方面快速打破過去證券公司的渠道覆蓋和區域優勢，另一方面也將推動包括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研究業務的交叉服務和產品整合，促使證券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

此外，我國加入WTO之後，國內證券行業對外開放呈現加速態勢。多家外資證券公司通過組建合資證券公司進入中國證券市場。相比國內證券公司，外資證券公司擁有更豐富的管理經驗、更廣泛的國際營銷網絡、更雄厚的資本實力、更強大的市場影響力。針對證券行業對外開放的情況，國內證券公司將面臨更為激烈的競爭，存在客戶流失和市場份額下降的風險。

3、 政策法律風險

目前我國證券行業形成了以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全國證券市場進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為主，證券業協會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組織對會員實施自律管理為輔的管理體制。證券業已經形成了一套包括《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風險處置條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監管體系，公司的證券業務在業務許可、業務監督、日常管理和風險防範及人員管理等方面受證監會等監管機構嚴格監管。未來，如果公司在經營中違反有關規定，被監管部門採取監管舉措或處罰，將會對公司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公司未來業績和發展。

同時，隨著我國法治建設進程不斷加快，資本市場監管力度的加大、監管體系的完善，相關法律法規的出台、廢止及修訂相對較為頻繁，如果公司未及時關注上述變化，有可能對經營造成風險。

此外，如果國家關於經濟領域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如財政及貨幣政策、利率政策、稅收政策、業務許可、業務收費標準等發生變化，可能會引起證券市場的波動和證券行業發展環境的變化，進而可能對本公司的各項業務產生較大影響。

4、業務經營風險

(1) 財富管理業務風險

A、交易佣金收入水平下滑的風險

交易佣金收入水平主要取決於交易佣金費率和交易規模等因素。隨著證券公司設立營業部主體資質的逐步放開、互聯網金融的發展以及「一人一戶」限制的取消，非現場開戶的推廣，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如股票交易量受市場影響大幅下降、競爭加劇使證券交易佣金率下降，可能導致公司在財富管理業務領域的競爭力受到影響，進而影響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經營業績。

B、融資類業務相關風險

公司融資類業務主要包括融資融券業務、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和股票質押回購業務等。在開展相關業務過程中，公司面臨因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等情況而造成損失的風險。目前，行業內融資類業務普遍處於起步和發展階段，如果公司融資類業務擴張速度過快，可能導致因風險控制手段未及時到位，而出現壞賬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如果公司未能在市場競爭中保持和擴大市場份額，拓展優質客戶，或者資金儲備不足，可能出現融資類業務萎縮、收入下降的風險。

(2) 投資銀行業務風險

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股票融資業務、債券融資業務、併購重組業務、財務顧問業務等。主要面臨保薦風險和包銷風險。隨著監管政策轉型，公司在投資銀行業務中承擔的風險和責任加大。

公司在開展投資銀行業務中，可能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盡責，盡職調查不到位，公開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實、準確、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風險；可能存在因企業改制上市方案設計不合理，對企業發展前景的判斷失誤，從而導致發行失敗而遭受信譽損失的風險；可能存在證券發行定價不合理、債券條款設計不符合投資者需求，或對市場的判斷存在偏差，發行時機選擇不當而導致的包銷風險；還可能存在業務承攬過程中因不當承諾而引起的違規或違約風險等。

(3) 交易業務風險

公司交易業務主要包括以自有資金開展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類證券、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以及直接股權投資等。若未來證券市場行情走弱，將對公司的自營業務的業績帶來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交易業務投資人員在選擇投資品種和具體投資對象時的研究不到位、決策不正確、投資時機選擇不合適、操作不當等因素都可能對公司交易業務以及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4) 資產管理業務風險

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三個主要平台包括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包括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投資收益等。證券市場行情的持續下跌將可能影響投資者認購和持有理財產品的積極性和意願，從而造成公司理財產品資產規模下降，使得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收入降低。市場行情的持續下跌還會造成產品收益率下降，將導致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業績報酬及手續費收入的降低，由此會對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5) 融資租賃業務風險

融資租賃是融資、融物與貿易相結合的行業，因此行業發展與宏觀經濟和融資環境密切相關。若宏觀實體經濟增長放緩，則會減少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從而可能導致融資租賃業務增長放緩；若融資環境趨緊，則會提高經營資金的融資成本，從而可能導致融資租賃盈利能力下滑。

(6) 海外業務風險

公司通過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銀行在境外開展財富管理、投資銀行、交易與機構以及資產管理業務。境外業務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包括經紀佣金、承銷保薦費、顧問費、利息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等。若全球經濟形勢出現持續動盪或呈現弱勢、相關業務政策調整，公司境外業務經營業績可能出現下滑的情況。

5、 財務風險

證券行業資金密集型的特點決定證券公司必須保持較好的資金流動性，並具備多元化的融資渠道，以防範潛在的流動性風險。因自營業務規模較大、類信貸業務發展迅速等原因，公司經營過程中易受宏觀政策、市場變化、經營狀況、客戶信用等因素影響，並可能因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而引發流動性風險。

6、 信息技術風險

公司主要業務均高度依賴電子信息系統，需要準確、及時地處理大量交易，並存儲和處理大量的業務和經營活動數據。信息技術系統是證券公司業務運行與管理的重要載體，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穩定和高效對證券公司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如果公司信息系統出現硬件故障、軟件崩潰、通信線路中斷、遭受病毒和黑客攻擊、數據丟失與洩露等突發情況，或因未能及時、有效地改進或升級而致使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可能會影響公司的聲譽和服務質量，甚至會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金，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然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逐步投入並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過程和時間，在募集資金項目產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現有業務。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有所增長的情況下，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即期回報財務指標在短期內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四、公司擬採取的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一）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經按照《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投向變更以及使用情況的監督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中（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將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由保薦機構、開戶銀行與公司共同對募集資金進行監管；同時，公司將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年度審計時，公司將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

（二）優化收入結構，保持適度槓桿水平，促進淨資產收益率提升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本次募集資金的運用，將有助於公司抓住證券行業轉型升級的有利時機，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加強公司的資本中介業務能力，加快創新型業務做大做強，提高跨境業務競爭力，以降低經營風險，提高持續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運用，同時利用募集資金的槓桿效應加強公司負債能力，擴大資產規模，進一步提升投行業務、資管業務、投資業務等傳統業務規模，增加資本中介、國際業務等創新業務規模，從而進一步提升公司淨資產回報率，更好地回報廣大股東。

（三）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強化風險管理措施

公司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相關法規的要求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治理科學、規範、透明。此外，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領域的風險管理能力，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持續做好重點領域的風險識別、計量、監控、處置和報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

（四）嚴格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保證給予股東穩定回報

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公司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計劃每年以現金形式向股東分配股利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

最近三年，公司每年的股利分配金額佔當年可供投資者分配利潤的比例均超30%。公司未來將持續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的承諾

（一）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為保證公司持續回報能力，確保填補回報措施得以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具承諾如下：

-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它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它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承諾由董事會或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公司後續推出公司股權激勵政策，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二）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本公司股東持股較為分散，本次發行前後均不存在控股股東。因此，不存在控股股東干預經營活動、侵佔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特別提示

公司提醒投資者，公司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不代表公司對2019年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一、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關聯交易概述

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從事證券業務，開展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務，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也包括本公司的關聯方。為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結合本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本公司對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

(二) 2018年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1、與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發生的關聯交易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18年		備註
		發生金額 (萬元)	同類 交易佔比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355.33	0.04%	向關聯人收取的基金 管理費收入及 投資諮詢服務費收入
	業務及管理費	20.29	0.00%	向關聯人支付的銷售 服務費等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0.59	0.00%	向關聯人收取的 席位佣金
	利息支出	61.95	0.00%	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 利息支出
	應收款項	52.94	0.01%	應向關聯人收取的 投資諮詢服務費及 基金管理費等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18年		備註
		發生金額 (萬元)	同類 交易佔比	
	應付款項	3.23	0.00%	應向關聯人支付的銷售服務費等
	應付股利	3,927.64	83.47%	控股子公司應向少數股東支付的股利
	長期借款	44,333.86	1.02%	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借款餘額
	應付利息	61.95	0.02%	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未付借款利息餘額
	現券買賣	20,000.00	—	固定收益類業務的交易金額
	質押式回購	30,000.00	—	
	利率互換	52,000.00	—	

2、與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18年		備註
		發生金額 (萬元)	同類 交易佔比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0.02	0.00%	向關聯人收取證券交易手續費收入
	利息收入	0.06	0.00%	關聯人保證金產生的利息收入
	代理買賣 證券款	6.05	0.00%	關聯人存放公司的客戶保證金餘額
其他	業務及 管理費	8.84	0.00%	向關聯人支付的其他服務費

3、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18年		備註
		發生金額 (萬元)	同類 交易佔比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11,133.06	1.13%	向關聯人收取的投資 銀行業務收入， 銷售服務收入、 投資諮詢服務費 收入等
	業務及 管理費	2,829.05	0.30%	向關聯人支付的 銷售、諮詢服務費等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43.07	0.00%	向關聯人收取證券 交易手續費及佣金 收入
	利息收入	81.93	0.00%	關聯人收取的 利息收入
	代理買賣 證券款	522.32	0.01%	關聯人存放公司的 客戶保證金餘額
	利息支出	9,199.51	0.70%	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 利息支出等
	交易性 金融資產	4,605.90	0.03%	持有的關聯人 債券餘額
	應付短期 融資款	5,055.23	0.19%	關聯人持有公司收益 憑證餘額
	長期借款	182,539.93	4.22%	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 借款餘額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18年		備註
		發生金額 (萬元)	同類 交易佔比	
	應付利息	271.2	-	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 借款未付利息餘額
	其他應付款	3,918.97	1.83%	應向關聯人支付的 銷售服務費等
	現券買賣	268,000.00	-	固定收益類業務的 交易金額
	質押式回購	2,176,500.00	-	
	債券借貸	444,000.00	-	
	利率互換	114,000.00	-	
	信用拆借	150,000.00	-	

註：以上所有財務數據均為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計算。

(三)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1、 與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發生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在關聯方銀行存款及存款利息；關聯方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關聯方為公司提供銀行授信、借款等服務；向關聯方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向關聯方支付股利。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出租交易席位；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自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的債券、基金、理財產品或信託計劃；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2、與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 服務；為關聯方提供 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 服務；為關聯方提供 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 服務；向關聯方提供 投資諮詢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 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 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 經紀服務；關聯方認購 本公司發行的基金、 資產管理計劃、 理財產品、場外衍生品及 非公開發行債券； 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 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 轉讓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 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 數計算。

3、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在關聯方銀行存款及存款利息；關聯方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關聯方為公司提供銀行授信、借款等服務；向關聯方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出租交易席位；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自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的債券、基金、理財產品或信託計劃；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4、 與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

在公司日常經營中，關聯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規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證券、期貨經紀服務，或認購本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根據本公司的測算，上述關聯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述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與上海國盛集團及其相關企業發生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在關聯方銀行存款及存款利息；關聯方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關聯方為公司提供銀行授信、借款等服務；向關聯方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出租交易席位；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自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的債券、基金、理財產品或信託計劃；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二、 預計2019年度確定發生關聯交易的關聯方及其關聯關係介紹

本通函中的關聯關係及關聯方定義，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修訂)(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第十章。與本通函相關的主要關聯方簡介如下：

1、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關企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權，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3%股權，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八條第(五)款規定的關聯法人情形。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為法國巴黎投資(BNPP IP)的全資控股公司。法國巴黎投資是法國巴黎銀行集團(BNPP)旗下專責和自主的資產管理業務，為全球各地的機構及零售客戶提供一系列廣泛的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本公司的測算，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綜合計算屬於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方。因此上述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關連交易。

2、 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約66.67%的股權，而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約33.33%的股權。因此，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同時，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八條第(五)款規定的關聯法人情形。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註冊於2003年11月，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萬元，前身是成立於1993年5月的上海盛源房地產有限公司。具有房地產開發二級資質，是上海房地產業協會會員單位。

3、 其他關聯企業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為公司關聯方，但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方。

4、 上海國盛集團及其相關企業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據此，公司擬向包括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食品集團、上海電氣集團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00億（含）。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上海國盛集團持有及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預計合計超過5%，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第二次修訂）》10.1.3條第四款，上海國盛集團將成為公司的關聯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國盛集團持有本公司約4.9%的權益，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三、 定價原則

1、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業務產生的：證券金融產品銷售服務費、受託資產管理費與業績報酬、投資諮詢服務費、投行承銷費、財務顧問費、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業務產生的：代理買賣證券手續費、保證金利息收入、融資融券、股票質押、約定購回等利息收入、投資收益、交易性金融資產等，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產生的影響

- 1、上述關聯交易系日常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產生，均能為公司產生一定的收益，有助於公司業務的發展，但不對公司正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2、上述關聯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價參考了市場價格，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 3、上述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五、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本公司與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的測算，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述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關聯交易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如果將來上述任何關聯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關連交易」或不再受相關豁免，則本公司將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履行相應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查或獨立股東批准）。

周杰先生，1967年出生，工學碩士，2016年10月28日起擔任公司董事長，2016年7月起擔任公司黨委書記。周先生1992年2月至1996年6月在上海萬國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1996年6月至2001年12月先後擔任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副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4月擔任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2002年1月至2016年7月，先後擔任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63）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2004年8月至2016年7月，先後擔任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策劃總監、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總裁兼黨委副書記；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7；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07）監事長，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2016年5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2009年1月起擔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MI；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81）非執行董事。周先生2016年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監事、薪酬委員會主任，2016年起擔任上海證券同業公會會長，2016年起擔任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會員代表，2017年起擔任上海金融業聯合會副理事長，2017年起擔任上海金融理財師協會會長，2017年起擔任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瞿秋平先生，1961年出生，經濟學碩士，高級會計師，2014年6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瞿先生1980年9月至1983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南市區辦事處會計員、副科長、團委書記；1984年1月至1992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南市區辦事處副科長、科長；1992年9月至1995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南市支行副行長；1995年11月至1996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會計出納處副處長（其中，1995年12月至1996年12月主持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嘉定支行黨政工作）；1996年12月至1999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寶山支行行長、黨委副書記；1999年3月至1999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會計結算處處長；

1999年12月至2000年6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助理；2000年6月至2005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長（其中，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任訪問學者）；2005年2月至2008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2008年9月至2008年11月擔任上海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上海銀行行長、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工作協調部主任；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國證監會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部主任。瞿先生2016年10月起被聘為國務院參事室金融研究中心專家委員會委員；2017年4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2017年12月起擔任上海市政協委員；2017年6月起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2018年6月起擔任上海上市公司協會監事長；2018年10月起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併購融資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瞿先生2018年2月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665）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任澎先生，1962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於1996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自1997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銀行業務。任先生1982年6月至1988年2月在中國工商銀行西湖辦事處擔任不同管理職位；1988年3月至1996年3月在中國交通銀行杭州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儲蓄業務主管及證券部經理等；1996年3月至1997年11月擔任海通證券有限公司杭州營業部經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8月擔任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任先生2011年3月起擔任中國－比利時直接股權投資基

金董事，2014年6月至2017年5月擔任海通恒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6月起擔任海通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擔任海通恒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11月至2018年8月擔任海通恒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5月起擔任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屠旋旋先生，1973年出生，經濟學學士，經濟師，自2019年1起擔任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屠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上海正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上海經濟年鑑社總經理；自2007年8月起任東興證券董事。屠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7年3月擔任中國銀行上海信託諮詢公司保險箱中心見習生、辦事員；自1997年3月至2001年3月擔任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分業管理處租賃擔保科辦事員、科員；自2001年3月至2004年10月在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上海辦事處資產經營二部先後擔任高級職員、主任；自2004年10月至2009年9月在上海大盛資產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先後擔任高級經理、副總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2年10月擔任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中心副主任；自2012年6月至2019年1月在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裁助理、黨委委員、副總裁（其間：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上海市國資委產權處副處長（掛職））。

余莉萍女士，1962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2015年6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0年8月起擔任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余女士1996年8月至2006年4月在上海輕工業局、上海輕工控股（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處副處長、財務部經理、副總會計師；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擔任上海益民食品一廠（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財務總監；2008年8月至2010年8月擔任上海廣

電（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上海益民食品集團監事會主席；2013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農工商超市（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余女士2014年3月起擔任上海輕工控股（集團）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年9月起擔任光明食品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陳斌先生，1981年出生，經濟學碩士，2014年12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7年2月起擔任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2003年7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上海煙草（集團）公司投資管理處科員；2010年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上海煙草（集團）公司（現更名為：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處科長助理、科長、處長助理；2014年4月至2017年2月擔任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陳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958；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58）非執行董事。

許建國先生，1964年出生，專業會計學碩士，高級會計師，2016年10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3年4月起擔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財務預算部部長。許先生1984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上海電纜廠財務處、審計室工作；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在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稽察室工作；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在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工作；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擔任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一部財務經理助理，期間2006年3月至2008年8月同時擔任上海力達重工製造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擔任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副部長；2009年12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財務預算部副部長；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619）董事。許先生2013年4月起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5年3月起擔任上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起擔任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2345）監事長；2016年6月起擔任

上海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起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958；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58）非執行董事；2017年12月起擔任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619）監事長。

張鳴先生，1958年出生，經濟學博士、教授、高級研究員，2016年6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師。張先生於1983年自上海財經大學畢業後起一直在該校任教，先後擔任會計學院教研主任、副系主任和副院長職務，現任教授和博士生導師。張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上海申達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626）獨立董事；2009年5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843）獨立董事。張先生2011年6月起擔任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639）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5月起擔任無錫商業大廈大東方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327）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5月起，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000）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先生，1959年出生，哲學博士，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前大律師）、香港仲裁司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教育學院榮譽院士。2017年4月6日至今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擔任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亞洲區首席顧問。林先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包括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方面，並跨越電信／媒體／高科技、消費市場／醫療保健、基礎建設／房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行業。林先生曾任香港電訊總經理、泰國正大集團高管及集團屬下數家公司之董事長／董事／行政總裁、中銀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新加

坡主權基金淡馬錫控股旗下新加坡科技電訊媒體之執行董事及麥格理資本之香港／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區主席兼亞洲區資深顧問等。林先生曾任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非執行董事，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85）及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安海天天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Rowsley Limited（公司代號：A50）及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Vietnam Equity Holding（公司代號：3M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目前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信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及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現為China Real Estate Grp Limited（前稱：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及China Med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IB）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號：40V）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先生亦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之獨立董事；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ADAM）之非執行董事。

朱洪超先生，1959出生，法學碩士，高級律師，自1986年6月起擔任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合夥人。朱先生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法學會訴訟法研究會副會長、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上海大學法學院、華東政法大學、上海政法學院兼職教授。朱先生是上海市領軍人才，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是中共上海市委法律專家庫成員。朱先生自1983年7月至1986年6月擔任上海市第一律師事務所律師，並在1994年至2010年期間，曾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第三、四、

五、六屆副會長，上海市律師協會第六屆會長，上海市律師協會第七屆監事長，上海市第十三、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朱先生自2013年12月起擔任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300168(SHE)）獨立董事；2015年6月起擔任鉅派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JP(NYSE)）獨立董事；2017年3月起擔任樂居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LEJU(NYSE)）獨立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2048(HK)）獨立董事；自2018年4月起擔任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976(HK)）獨立董事。朱先生自2010年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500.SH）獨立董事；自2013年1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616.SH）獨立董事；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11月擔任騰達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521.SH）獨立董事；自2012年9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833.SH）獨立董事。

周宇先生，1959年出生，經濟學博士、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常務理事。周先生自2008年10月起擔任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研究所國際金融研究室主任、上海社會科學院國際金融貨幣研究中心主任；自2015年1月起擔任上海社會科學院國際金融學科創新工程首席專家和負責人。周先生自1982年8月至1992年3月擔任新疆財經學院金融系教師，其中自1990年4月至1992年3月同時擔任日本大阪商業大學客座研究員；自1992年4月至2000年3月，在大阪市立大學經濟學部攻讀碩士和博士學位；自2000年4月至2000年11月擔任日本大阪市立大學經濟研究所客座研究員；自2000年12月至2008年10月在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研究所先後擔任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金融研究室副主任，其中自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在上海社會科學院從事經濟理論學博士後研究工作。

徐任重先生，1972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2016年7月起在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1994年7月至1997年12月在上海申能房地產公司擔任職員；1998年1月至2009年10月在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642）財務部工作，先後擔任辦事員、副主管、主管、經理助理和副經理（主持工作），2009年10月至2016年7月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642）內控部經理。

曹奕劍先生，1976年出生，理學碩士，經濟師，2018年4月起擔任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2001年3月至2003年2月擔任上海匯浦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職員，2003年2月至2003年7月擔任上海強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662）職員，2003年7月至2007年7月上海匯浦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2007年8月至2008年11月擔任上海強生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職員，2008年11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上海強生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經理助理，2009年6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上海強生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副經理，2012年4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上海強生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經理，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上海久事置業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經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擔任上海久事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4月擔任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曹先生2018年4月起擔任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起擔任上海強生控股股份公司董事。

鄭小萇女士，1962年出生，會計學碩士，高級會計師，2015年9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2015年6月起擔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827，以下簡稱「上海百聯」）財務總監，2015年8月起擔任上海百聯董事會秘書，2017年6月起擔任上海百聯董事。鄭女士1982年9月至1999年7月曾任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經理助理、副經理；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擔任上海市廣告裝潢公司財務總監；2002年3月至2002年12月擔任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

理；2002年12月至2003年10月擔任上海全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3年10月至2005年7月擔任上海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綜合事業部財務總監；2005年7月至2010年8月擔任上海百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0年8月至2014年7月擔任上海百聯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擔任百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4年3月至2014年7月擔任上海百紅商業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華聯集團資產託管有限公司董事長。

戴麗女士，1973年出生，法律碩士，中級經濟師，2018年6月起擔任上海報業集團資產運營部主任。戴女士1995年7月至1996年8月在南陽理工學院擔任實習助教；1996年8月至2000年8月在南陽海關工作擔任科員；2002年7月至2013年10月在文匯新民聯合報業集團擔任法務、投資主管、集團副處級宣傳員；2013年10月至2018年6月在上海報業集團資產運營部擔任副處級幹部、副主任。戴女士2016年12月起擔任上海東傑廣告傳媒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起擔任上海新聞晚報傳媒有限公司董事。

馮煌先生，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企業法律顧問，2014年12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馮先生1999年1月加入上實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2012年12月起擔任上實投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裁，2014年9月起兼任上實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馮先生2004年7月起擔任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起擔任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南洋酒店（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1月起擔任上海國金租賃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4年5月起擔任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起擔任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12月起擔任上海上實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2015年2月起擔任上海上實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起擔任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770）非執行董事，2015年12月起擔任上海上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起擔任上海上實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馮先生2011年5月16日至2014年12月30日擔任本公司董事。

發行人聲明

- 1、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2、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 3、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說明，任何與之相悖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 4、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5、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批准或核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及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特別提示

- 1、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修訂稿）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發行尚需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 2、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公司現有股東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除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外，其他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就本次發行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以市場詢價方式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3、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00億元（含）。其中，上海國盛集團擬認購金額為100億元；上海海煙投資擬認購金額不超過30億元（含），認購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於5%；光明集團擬認購金額不低於8億元（含）且不超過10億元（含），認購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於5%；上海電氣集團擬認購金額不低於10億元。

若自董事會批准有關非公開發行的決議案日期起至有關A股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且公司根據二級市場情況確定發行期後，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根據發行價格、投資需求以及與公司協商情況等分別確定最終認購股份數量。

- 4、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協商確定。上海國盛集團、光明集團、上海海煙投資、上海電氣集團不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的市場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

- 5、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00億元（含），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完善公司金融服務產業鏈，服務實體經濟。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入金額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能力	不超過60億元
2	擴大FICC投資規模，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不超過100億元
3	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提升公司整體的信息化水平	不超過15億元
4	增加投行業務的資金投入，進一步促進投行業務發展	不超過20億元
5	補充營運資金	不超過5億元
	合計	不超過200億元

- 6、 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本次發行前後均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 7、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 8、 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要求，進一步完善了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情況詳見本預案「第五節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 9、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尚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中國證監會核准。

釋義

本預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或名稱具有如下含義：

發行人、海通證券、公司、 本公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國盛集團	指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海煙投資	指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光明集團	指	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電氣集團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本次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	指	海通證券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並募集資金的行為
本次董事會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本預案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
定價基準日	指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期首日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
《公司章程》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幣元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中文名稱：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註冊資本：	1,150,170萬元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註冊地址：	上海市廣東路689號
股票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海通證券（A股、H股）
股票代碼：	600837.SH、6837.HK
公司網址：	http://www.htsec.com
電子信箱：	haitong@htsec.com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13220921X6
經營範圍：	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公司可以對外投資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產品等投資業務。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在我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的新時代背景下，中國經濟的轉型升級、開放步伐不斷加快都將為證券行業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一方面，中國經濟從總量擴張向結構優化轉變，作為直接融資「主戰場」的資本市場有望迎來新一輪蓬勃發展，提升證券行業的成長空間。另一方面，伴隨擴大開放以及「一帶一路」倡議的深入推進，企業的境外投融資需求將持續增長，也將為證券公司跨境業務的發展創造機遇。

此外，建設強大的資本市場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的重要任務，證券公司是資本市場的核心載體，打造富有中國制度特色的世界一流投行，將成為資本市場強國的重要組成部分。

證券公司面臨從通道型中介轉向資本型中介的發展趨勢，行業的盈利模式正在發生深刻變革，從過去主要依靠通道佣金的業務模式，逐漸向基於資本優勢、客戶基礎以及專業服務能力的資本型中介模式轉型，通過資本中介業務撬動客戶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尤其在當前以淨資本為核心的監管體系下，資本實力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提升對實體經濟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構建核心競爭力及差異化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

在轉型背景下，公司將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中介業務為核心，以資本型中介業務和投資為兩翼的發展戰略，持續提升全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建設國內一流、國際有影響力的中國標桿式投行。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抓住資本市場以及證券行業的發展機遇，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提高風險抵禦能力，為公司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

三、 發行對象與本公司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公司現有股東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

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除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外，其他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就本次發行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以市場詢價方式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其中，截至本預案出具日，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為公司現有股東，上海海煙投資副總經理陳斌先生任公司董事，光明集團副總裁余莉萍女士任公司董事，本次發行後，上海國盛集團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預計將超過5%。因此，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為公司關聯方。除此之外其他發行對象與上市公司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概述

（一）發行股票的種類、面值、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本次發行的股票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有效期內擇機向不超過10名的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三）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公司現有股東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除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外，其他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就本次發行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以市場詢價方式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四）發行數量及募集資金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00億元（含）。其中，上海國盛集團擬認購金額為100億元；上海海煙投資擬認購金額不超過30億元（含），認購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於5%；光明集團擬認購金額不低於8億元（含）且不超過10億元（含），認購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於5%；上海電氣集團擬認購金額不低於10億元。

若自董事會批准有關非公開發行的決議案日期起至有關A股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且公司根據二級市場情況確定發行期後，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根據發行價格、投資需求以及與公司協商情況等分別確定最終認購股份數量。

（五）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協商確定。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不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的市場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

（六）限售期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等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完成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於5%（含）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48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於5%的特定發行對象，若為董事會引入的戰略投資者，則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投資者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七）本次發行前公司滾存利潤分配

本次發行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八）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決議自有關決議案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五、 募集資金數量及投向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00億元（含），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完善公司金融服務產業鏈，服務實體經濟。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入金額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能力	不超過60億元
2	擴大FICC投資規模，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不超過100億元
3	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提升公司整體的信息化水平	不超過15億元
4	增加投行業務的資金投入，進一步促進投行業務發展	不超過20億元
5	補充營運資金	不超過5億元
	合計	不超過200億元

六、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由於公司關聯方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直接參與本次發行，本次發行構成關聯交易。公司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公司董事會在表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時，關聯董事已迴避表決，上海電氣集團不構成公司關聯法人，但鑑於公司董事許建國先生在上海電氣集團任職，基於謹慎性原則考慮，許建國先生已迴避表決，獨立董事已對本次關聯交易發表意見。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議案在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關聯股東將迴避相關議案的表決。

七、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本次發行前後均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八、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根據《證券法》、《公司法》、《管理辦法》以及《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發行需報中國證監會核准。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第二節 發行對象的基本情況及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公司現有股東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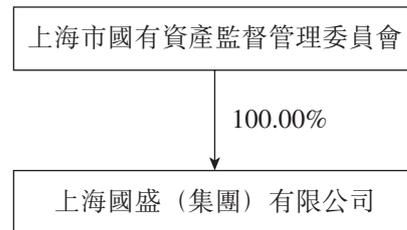
一、發行對象的基本情況

(一)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1、基本情況

名稱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長寧區幸福路137號3幢1樓
註冊資本	2,006,60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	壽偉光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6日
經營範圍	開展以非金融為主，金融為輔的投資，資本運作與資產管理，產業研究，社會經濟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發行對象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股權控制關係



3、發行對象主營業務情況和經營成果

上海國盛集團為國有獨資的大型投資控股和資本運營公司，成立於2007年4月，目前註冊資本200.66億元，成立之初，集團作為上海市政府重大產業項目的投資通道，主要職能為服務上海經濟轉型升級和國資國企改

革大局，發揮產業投資和資本運作兩大功能。2014年，為進一步深化上海國資國企改革，上海市委市政府確定上海國盛集團作為上海兩個國資運營平台之一。此後，上海國盛集團緊緊圍繞國資運營平台功能定位，加速推進改革調整和轉型發展，在創新國資運營體制機制、推動國資優化重組和有序流動、推進戰略新興產業發展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股權注入—資本運作—收益投資」的運作模式基本成型。

4、最近一年簡要財務狀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 2018年度
資產總計	9,293,941.96
所有者權益合計	6,426,121.99
營業收入	51,766.21
淨利潤	138,897.98

註：2018年數據已經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5、最近五年行政處罰、刑事處罰、民事訴訟和仲裁情況

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內未受過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也未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仲裁。

上海國盛集團已出具《承諾與說明》，承諾：「截至本承諾與說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案件。」

6、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情況

(1) 同業競爭情況

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會因本次發行產生同業競爭的情形。

(2) 關聯交易情況

本次發行後，上海國盛集團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預計將超過5%，本次認購構成關聯交易。本次發行完成後，上海國盛集團與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等未發生變化，上海國盛集團與公司若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進行。

7、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發行對象與本公司的重大交易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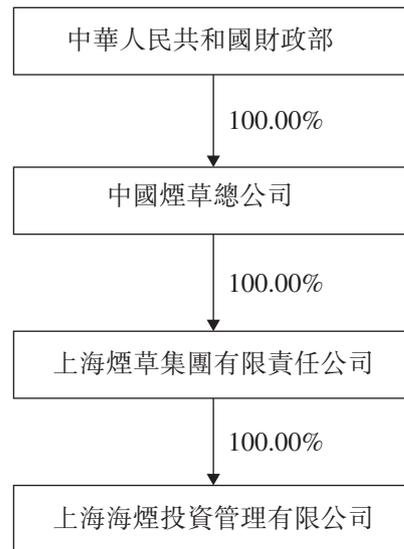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的24個月內，上海國盛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存在的重大交易（如有）均已披露並公告。

(二)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名稱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楊浦區長陽路717號3幢318室
註冊資本	900,00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	陳宣民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15日
經營範圍	實業投資（除股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除股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管理），工程項目管理，資產管理（除股權投資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不得從事經紀），國內貿易（除專控）。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發行對象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股權控制關係



3、發行對象主營業務情況和經營成果

上海海煙投資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為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09年10月，經營範圍包括：實業投資（除股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除股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管理），工程項目管理，資產管理（除股權投資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不得從事經紀），國內貿易（除專控）。上海海煙投資經營狀況良好，近年來，積極投資佈局金融板塊，持有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份。

4、最近一年簡要財務狀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 2018年度
資產總計	3,922,043.55
所有者權益合計	3,319,910.07
營業收入	127,559.85
淨利潤	108,284.60

註：2018年數據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5、最近五年行政處罰、刑事處罰、民事訴訟和仲裁情況

上海海煙投資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內未受過行政

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也未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仲裁。

上海海煙投資已出具《承諾與說明》，承諾：「截至本承諾與說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案件。」

6、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情況

(1) 同業競爭情況

公司與上海海煙投資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會因本次發行產生同業競爭的情形。

(2)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已在定期報告、臨時公告中對現有的關聯方、關聯關係、關聯交易情況作了充分披露，關聯交易均出於經營需要，系根據實際情況依照市場公平原則進行的等價有償行為，價格公允，沒有背離可比較的市場價格，並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關聯交易不影響上市公司經營的獨立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不會對公司的正常經營及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的影響。

上海海煙投資系本公司十大流通A股股東之一，上海海煙投資副總經理陳斌先生現任公司董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上海海煙投資為公司關聯法人，本次認購構成關聯交易。本次發行完成後，上海海煙投資與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等未發生變化，上海海煙投資與公司若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進行。

7、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發行對象與本公司的重大交易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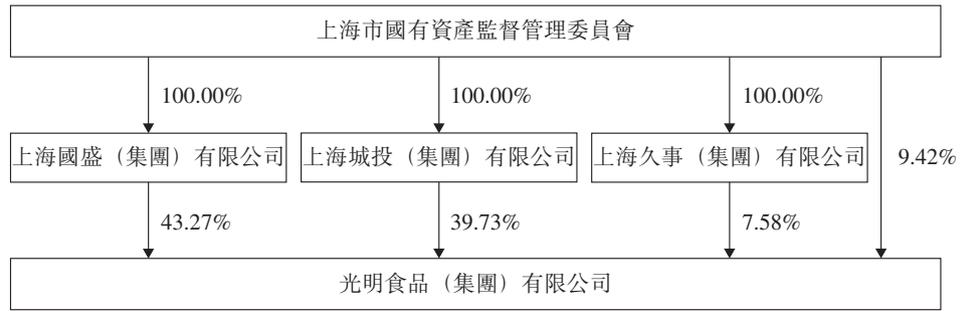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的24個月內，上海海煙投資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存在的重大交易（如有）均已披露並公告。

（三）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名稱	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華山路263弄7號
註冊資本	493,658.7615萬元
法定代表人	是明芳
企業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5月26日
經營範圍	食品銷售管理（非實物方式），國有資產的經營與管理，實業投資，農、林、牧、漁、水利及其服務業，國內商業批發零售（除專項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業務，產權經紀，會展會務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發行對象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股權控制關係



3、發行對象主營業務情況和經營成果

光明集團為集現代農業、食品加工製造、食品分銷為一體、具有完整食品產業鏈的綜合食品產業集團。旗下擁有眾多境內外上市公司，2017年度光明集團營業收入超過1,600億元。光明集團目前確立了以食品產業為主體、地產和金融為兩翼的「一體兩翼」產業結構，未來將以「五年再造新光明，十年打造實力光明」和建設「產業先進、環境優美、生活優越」為標誌的殷實農場為戰略目標，著力實施融合戰略、平台戰略、品牌戰略和渠道戰略，致力於成為上海特大城市主副食品供應的底板，安全、優質、健康的食品標桿，世界有影響力的跨國食品產業集團。

4、最近一年一期簡要財務狀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18年9月30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資產總計	26,208,563.38	24,595,892.72
所有者權益合計	9,180,558.62	8,846,613.96
營業收入	10,925,799.10	16,116,090.87
淨利潤	253,233.86	331,746.96

註：2017年數據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18年1-9月數據未經審計。

5、最近五年行政處罰、刑事處罰、民事訴訟和仲裁情況

光明集團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內未受過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也未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仲裁。

光明集團已出具《承諾與說明》，承諾：「截至本承諾與說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案件。」

6、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情況

(1) 同業競爭情況

公司與光明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會因本次發行產生同業競爭的情形。

(2)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已在定期報告、臨時公告中對現有的關聯方、關聯關係、關聯交易情況作了充分披露，關聯交易均出於經營需要，系根據實際情況依照市場公平原則進行的等價有償行為，價格公允，沒有背離可比較的市場價格，並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關聯交易不影響上市公司經營的獨立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不會對公司的正常經營及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的影響。

光明集團系本公司十大流通A股股東之一，光明集團副總裁余莉萍目前擔任公司董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光明集團為公司關聯法人，本次認購構成關聯交易。本次發行完成後，光明集團與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等未發生變化，光明集團與公司若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進行。

7、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發行對象與本公司的重大交易情況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的24個月內，光明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存在的重大交易（如有）均已披露並公告。

(四)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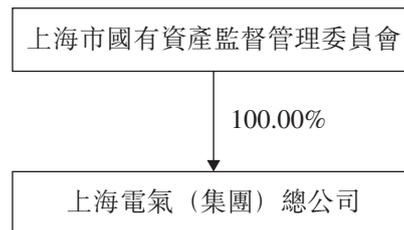
1、 基本情況

名稱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住所	上海市四川中路110號
註冊資本	878,036.60萬元
法定代表人	鄭建華
企業類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5年1月14日

經營範圍

電力工程項目總承包、設備總成套或分交，對外承包勞務，實業投資，機電產品及相關行業的設備製造銷售，為國內和出口項目提供有關技術諮詢及培訓，市國資委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各類廣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發行對象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股權控制關係



3、發行對象主營業務情況和經營成果

上海電氣集團成立於1985年1月，核心業務主要包括高效清潔能源設備業務板塊、新能源設備業務板塊、工業裝備業務板塊和現代服務業業務板塊等4大板塊，主要涉及火電、核電、風電、輸配電、節能環保等能源類設備的製造及工程服務，電梯、壓縮機、工業機器人、關鍵基礎件、電機、機床等工業裝備的生產，以及工程總承包及系統集成與設備成套、金融服務等在內的現代服務業務。

4、最近一年一期簡要財務狀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資產總計	24,201,415.49	23,024,211.05
所有者權益合計	7,396,376.85	7,362,488.26
營業收入	8,074,872.81	9,177,583.48
淨利潤	374,476.65	478,149.87

註：2017年數據已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2018年1-9月數據未經審計。

5、最近五年行政處罰、刑事處罰、民事訴訟和仲裁情況

上海電氣集團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內未受過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也未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仲裁。

上海電氣集團已出具《承諾與說明》，承諾：「截至本承諾與說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案件。」

6、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情況

(1) 同業競爭情況

公司與上海電氣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會因本次發行產生同業競爭的情形。

(2) 關聯交易情況

上海電氣集團不構成公司關聯法人，本次認購不構成關聯交易。

7、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發行對象與本公司的重大交易情況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的24個月內，上海電氣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存在的重大交易（如有）均已披露並公告。

二、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內容摘要

公司分別與上海國盛集團、光明集團、上海海煙投資、上海電氣集團於2019年4月25日簽訂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摘要如下：

（一） 合同主體

股份發行方：海通證券（「甲方」）

股份認購方：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乙方」）

（二） 認購股份價格及數量

- 1、 甲方本次發行的股票類型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為1元人民幣。
- 2、 甲方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發行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與發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甲方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甲方股東大會授權甲方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協商確定。乙方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市場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與其他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

- 3、 本次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

上海國盛集團同意認購甲方本次發行的認購金額為100億元；

上海海煙投資同意本次認購金額不超過30億元（含），認購後上海海煙投資持有甲方股份比例低於5%；

光明集團同意本次認購金額不低於8億元（含）且不超過10億元（含），認購後光明集團持有甲方股份比例低於5%；

上海電氣集團同意認購甲方本次發行的股票且認購金額不低於10億元。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數量及乙方認購數量將作相應調整。如本次發行的股份總數因政策變化或根據發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減的，則乙方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將按照相關要求作出相應調減。

- 4、 上海國盛集團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48個月內不得轉讓；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本次發行結束後，若上海電氣集團持有公司股份不低於5%（含），則上海電氣集團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48個月

內不得轉讓，若上海電氣集團持有公司股份低於5%，則上海電氣集團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乙方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並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發行中認購的股份鎖定期等事宜出具相關承諾函，並辦理相關股票鎖定事宜。

- 5、 甲方本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的定價原則、定價方式、定價基準日、最終發行價格、發行數量、募集資金數量、募集資金用途、股票鎖定期和發行時機等以及乙方最終認購股份數和認繳金額等事項以甲方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最終批准實施的本次發行的方案為準。

（三）認購款繳付、股票交付的時間和方式

- 1、 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及保薦機構發出的認購款繳納通知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將全部股份認購款支付至甲方及保薦機構指定的銀行賬戶。
- 2、 甲方應在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認購款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將乙方認購的甲方股票登記在乙方名下，以實現交付。

（四）違約責任

- 1、 雙方同意，若任何一方當事人出現如下情況，則視為該方違約：
 - (1) 一方不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並且在對方發出要求履行義務的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仍未採取有效的彌補措施加以履行；
 - (2) 一方在本協議或與本協議有關的文件中向對方做出的陳述與保

證或提交的有關文件、資料或信息被證明為虛假、不準確、有重大遺漏或有誤導；

(3) 違反本協議規定的其他情形。

2、 雙方同意，若任何一方當事人出現如下情況，則視為該方嚴重違約：

(1) 一方出現本條第1款所述違約行為，且該等違約行為導致本協議無法繼續履行；

(2) 一方出現本條第1款所述違約行為，且該等違約行為涉及的金額較大，對本次發行或對方的財務報表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3) 一方在本協議或與本協議有關的文件中向對方披露的財務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債務、擔保等）被證明為虛假、不準確、有重大遺漏或有誤導，而該等虛假、不準確、有重大遺漏或有誤的財務數據與真實的財務數據之間的偏差較大，對本次發行或對方的財務報表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3、 若任何一方（違約方）違約，守約方有權採取如下一種或多種救濟措施以維護其權利：

(1) 要求違約方實際履行；

(2) 暫時停止履行本協議項下之義務，待違約方違約情勢消除後恢復履行；守約方根據此款規定暫停履行義務不構成守約方不履行或遲延履行義務；

(3) 要求違約方補償守約方的直接經濟損失，包括為此次交易而實際發生的費用，以及可預見的其他經濟損失；以及守約方為此進行訴訟或者仲裁而產生的費用；

- (4) 違約方因違反本協議所獲得的利益應作為賠償金支付給守約方；
 - (5) 法律法規或本協議規定的其他救濟方式。
- 4、如乙方未按本協議約定的期限履行足額繳款義務，則每日按未繳納股份認購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違約金；如果延期10個工作日仍未足額繳納則視為放棄繳納，乙方應按應繳納股份認購款的5%向甲方支付違約金，前述違約金仍然不足彌補甲方損失的，乙方應當進一步負責賠償直至彌補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損失。本款所約定之違約金及損失賠付形式均為現金支付。
- 5、本協議規定的權利和救濟是累積的，不排斥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或救濟。
- 6、本協議一方或其代表通過調查或其他任何途徑知悉對方的陳述和保證不真實、準確或完整，並不導致守約方喪失對違約方進行追索的任何權利。一方未行使或遲延行使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救濟不構成棄權；部分行使權利或救濟亦不阻礙其行使其他權利或救濟。
- 7、本條規定的法律效力不受本協議終止或解除的影響。

（五）合同的生效、變更及終止

1、上海國盛集團、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

- (1) 本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雙方公章之日起成立，雙方均應盡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條件得到滿足；下列條件滿足後，本協議生效：
 - A、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事宜經甲方董事會、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

- B、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對甲方申請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無異議，並同意甲方本次發行所涉及的變更註冊資本等事項；
- C、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

上述條件均滿足後，以最後一個條件的滿足日為本協議生效日。

前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得到滿足，本協議不生效，雙方各自承擔因簽署及準備履行本協議所支付之費用，且雙方互不承擔違約責任。

- (2) 本協議的任何變更應經雙方簽署書面協議。
- (3) 經雙方一致書面同意，可終止本協議。
- (4) 若本協議經雙方一致書面同意被終止時：

- A、 除應盡的保密義務或違約方應承擔的違約責任外，雙方免於繼續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 B、 雙方應提供必要的協助以使任何已完成的轉讓或變更手續回覆到原來或雙方認可的狀態。雙方已取得的對方的各種文件、材料應及時歸還。

2、 上海海煙投資

- (1) 本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雙方公章之日起成立，雙方均應盡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條件得到滿足；下列條件滿足後，本協議生效：
 - A、 甲方與乙方簽訂本協議經中國煙草總公司批准通過；

- B、 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事宜經甲方董事會、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
- C、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對甲方申請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無異議，並同意甲方本次發行所涉及的變更註冊資本等事項；
- D、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

上述條件均滿足後，以最後一個條件的滿足日為本協議生效日。

前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得到滿足，本協議不生效，雙方各自承擔因簽署及準備履行本協議所支付之費用，且雙方互不承擔違約責任。

- (2) 本協議的任何變更應經雙方簽署書面協議。
- (3) 經雙方一致書面同意，可終止本協議。
- (4) 若本協議經雙方一致書面同意被終止時：
 - A、 除應盡的保密義務或違約方應承擔的違約責任外，雙方免於繼續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 B、 雙方應提供必要的協助以使任何已完成的轉讓或變更手續回覆到原來或雙方認可的狀態。雙方已取得的對方的各種文件、材料應及時歸還。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運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00億元（含），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完善公司金融服務產業鏈，服務實體經濟。本次募集資金具體用途如下：

（一）發展資本中介業務，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能力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60億元擬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有利於公司進一步擴大股票質押、融資融券等信用交易規模。

近年來，以股票質押、融資融券為主的資本中介業務已經成為證券公司資產負債業務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融資類業務總規模1,240.50億元，其中股票質押業務831.08億元，平均履約保障比例257.27%，融資融券業務407.59億元，維持擔保比例274.35%，市場佔比4.42%，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公司資本中介業務建立了較強的競爭優勢，經過上一年的主動強化風險監控、梳理各項存量業務、積極優化業務佈局等舉措，公司股票質押、融資融券等資本中介業務實現質量穩中有升，效益穩步提高。未來，隨著證券市場景氣度進一步提高，公司發展股票質押等資本中介業務，可顯著提升資產負債業務整體盈利能力，更好地回報廣大投資者。

在新時代背景下，服務實體經濟是金融服務業未來發展的總體方向。證券公司通過股票質押業務融向實體經濟的資金，可有效解決部分企業融資難的問題，而通過融資融券業務向客戶融出資金或證券，可緩解市場的資金壓力，刺激股票市場的活躍度，使資本市場有效發揮價格穩定器作用，完善證券市場，保護投資者權益。

綜上，公司資本中介業務的發展仍將產生較大的資金需求，為滿足各項風控指標，公司擬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保障資本中介業務規模的合理增長。

（二）擴大FICC投資規模，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100億元擬用於擴大FICC規模，增厚公司流動性資產比例。

公司FICC業務線主要包括，國內本金投資、黃金ETF交易、黃金借貸業務、逆回購業務、國債期貨交易、利率互換業務、信用風險緩釋工具等。未來公司在獲得相關資格後，還將積極開展外匯交易、票據和原油期貨等業務。

FICC業務是金融創新和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關係戰略性資源的國際定價和人民幣國際化。作為坐落於上海的全國性、綜合性金融企業，公司積極參與FICC交易，不僅有利於提高公司投資管理能力和風險管理水平，對上海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也具有深遠意義。

公司在FICC業務方面始終堅持流動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的協調統一，並致力於金融創新，培育業內領先的資產管理能力和研究發展能力，近年來取得了穩健的投資業績。但與同行業證券公司相比，公司FICC業務整體規模仍然較小，FICC業務方面的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尚未得到充分發揮。

綜上，公司擬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擴大FICC業務的投資規模，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三）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提升公司整體的信息化水平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15億元擬用於投入信息系統建設，提升公司整體的信息化水平。

近年來，公司業務、監管環境和技術發展等內外部環境發生了新的變化。公司業務快速發展，規模、利潤持續增長，總資產、淨資產穩居行業前列，對IT如何支持業務高速增長提出了新挑戰；境外業務的不斷發展，對IT如何實現境內外聯動提出了新挑戰；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日益完善，對IT如何實現一體化管理提出了新挑戰；業務創新日益加速，公司多次被監管機構指定參與新業務試點，自主業務創新活動日趨活躍，互聯網技術在各項業務的深入運用成為新的關鍵創新領域，對IT如何支持加速創新提出了新挑戰。與此同時，監管要求日趨規範、嚴格，多項行業IT專項制度規範頒發，對於證券公司在IT建設的規範性與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面對外部行業競爭形式變化、內部業務轉型等新形勢、新環境，公司信息系統建設已取得了較好的成績，但與國際領先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未來公司將科學判斷IT技術發展趨勢和準確把握業務發展需求，著力解決IT技術發展中的突出問題，進而充分發揮IT技術對公司業務發展的推動和引領作用。

綜上，公司擬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信息化水平。

（四）增加投行業務的資金投入，進一步促進投行業務發展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20億元擬通過增加投行業務資金投入，進一步促進投行業務發展。

隨著經濟改革的持續深化，進一步提升直接融資比例，有利於降低企業融資成本、激發企業發展活力，在落實金融供給側改革的同時，也有助於資金脫虛向實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科創板試點註冊制充分體現出監管層堅持市場化、法治化改革的決心，推進註冊制已成為資本市場未來發展的大勢所趨。隨著多層次資本市場的逐步完善、融資工具愈加豐富以及資本市場的開放力度不斷加大，保薦機構將會面臨更多的市場機會。科創板推出的相關制度對保薦機構的跟投機制做出了明確規定，此外市場化發行的承銷機制對公司參與投行業務的資金規模提出更高的要求。

2018年，公司股債承銷總額超3,100億元，較2017年增長近25%，其中債券承銷金額近2,700億元，股權（含再融資）承銷總額近400億元，投行業務排名行業前列。未來，公司將積極貫徹落實國家政策，大力發展股權及債券承銷等投資銀行業務，支持科創板的發展，將繼續在宏觀政策的指引下，幫助境內外企業進行股權及債券融資，拓展實體經濟的直接融資渠道。

（五）補充運營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5億元擬用於補充公司運營資金。

綜上，公司將根據自身戰略規劃及發展情況，合理配置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及時補充公司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保障各項業務的有序開展。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

在我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的新時代背景下，深化中國經濟的轉型升級、加快開放步伐、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都將為資本市場和證券行業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打造富有中國制度特色的世界一流投行，發揮證券公司作為資本市場核心載體的功能，是強大資本市場的重要標誌。

證券公司面臨從通道型中介轉向資本型中介的發展趨勢，行業的盈利模式正在發生深刻變革，資本實力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提升對實體經濟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構建核心競爭力及差異化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

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抓住資本市場以及證券行業的發展機遇，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提高風險抵禦能力，為公司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

（一）本次發行是順應證券行業發展趨勢的必然選擇

在間接融資體系向直接融資體系轉型、跨境投融資需求增加的發展趨勢下，隨著國企改革、供給側改革不斷提速，科創板的設立以及註冊制試點的推出，一系列資本市場的國際化和市場化改革必將進一步深化，證券行業生態在中長期將得到重塑，公司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交易及機構、融資租賃等業務均將面臨較好的發展機遇。另一方面，受互聯網金融迅猛發展、行業准入放寬等因素的影響，證券行業的盈利基礎將發生深刻變革，行業發展空間短期受到壓制，業內競爭將進一步加劇。

預計未來行業發展將呈現以下態勢：市場雙向開放，跨境資本自由流動將推進行業的國際化和全球化；行業整合將提速，市場集中度進一步上升，行業領先者之間的競爭更加激烈，並在業務和服務、資本驅動、綜合化、產品化、金融科技等方面形成差異化經營的局面；基於牌照和監管的盈利模式將逐步消失，業務模式必將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為主，兼顧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的綜合業務模式，資本、客戶流量和專業服務能力將成為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基礎。而資本中介類業務、跨境業務、自有資金業務等，一方面依賴於資本實力的增強，另一方面，其所需的必要的信息系統、人力資源、取得客戶流量的推廣支出都離不開資本的支持。

（二）本次發行是公司實現戰略目標的有力支撐

在我國經濟轉型背景下，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為：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中介業務為核心，以資本型中介業務和投資業務為

兩翼，以集團化、國際化、信息化為驅動力，加強合規風控、人才、IT、研究四根支柱建設，加強資本與投資管理、資產和財富管理、投行承攬與銷售定價、資產管理、機構經紀與銷售交易和財富管理等五大能力建設，打造智慧海通，致力於把海通建設成為國內一流、國際有影響力的中國標桿式投行。然而，從近年來證券行業競爭格局看，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與資本實力呈現出高度相關性，適度的資本補充將有利於公司獲得業務發展先機。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有助於積極應對證券行業日趨激烈的資本競爭，並在金融國際一體化的大環境中，提升公司在境外業務、跨境業務的綜合實力，夯實公司未來發展的業務基礎。

（三）本次發行將使公司有效應對證券行業日趨激烈的資本競爭，積極參與國際市場的競爭

隨著金融市場的進一步開放，未來證券市場領域的競爭將更加激烈。在監管政策的鼓勵下，合資券商設立進程明顯加速，加劇了行業的競爭。2018年4月中國證監會發佈《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以來，2018年末，瑞銀證券獲批成為首家外資控股券商，2019年3月，摩根大通證券（中國）有限公司和野村東方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兩家外資控股券商獲批設立；從2019年博鰲論壇上報道的金融業開放信息來看，對外資證券公司的業務範圍將不再單獨設限。為了適應行業競爭的態勢和盈利模式轉型的需要，近年來證券行業融資規模持續提升，目前在境內外上市的證券公司已近40家，2017年以來，華泰證券、申萬宏源、東方證券等公司已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廣發證券A股非公開發行方案已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國泰君安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中信證券正在籌劃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事項。目前，雖然公司淨資產水平在國內券商中名列前茅，但原有的資本優勢正逐步消失，本次發行有助於公司為在新一輪的行業競爭中持續保持資本優勢。

同時，與國際投行相比，公司雖然在香港已經有較強的競爭能力，但在參與其它境外市場競爭和跨境業務活動中，仍需要雄厚資本實力的支持。

（四）本次發行將進一步降低流動性風險，增強公司的抗風險能力

近年來，隨著經營規模的持續擴大，公司經營受宏觀政策、市場變化、經營狀況、客戶信用等因素的影響程度愈發明顯。

公司始終秉承「穩健乃至保守」的風控理念，嚴格按照公司確定的流動性風險偏好及風險指標限額的要求，通過合理的監測機制和調控手段，將流動性風險敞口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資本仍然是最直接的風險抵禦工具。通過增加長期資本優化資本結構，不僅關乎公司長期競爭力，更關係到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在現有的監管框架下，只有保持與資產規模相匹配的長期資本，才能持續滿足監管需要。對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或操作風險引發的預期外損失，厚實的資本也能夠給予充分的緩衝，同時避免流動性風險的發生。

因此，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助於增強公司抵禦各種經營風險的能力。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可行性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海通證券是中國證監會核准的首批綜合類證券公司、全國創新類證券公司和A類AA級證券公司。公司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並建立健全了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了科學合理、職責分明的風險控制體系，具備了較強的風險控制能力；公司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資產質量良好，具有持續盈利能力。公司滿足《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條件。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當前，我國經濟正處於由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的關鍵階段，優化融資結構、提升直接融資比重、提高金融資源配置效率，更好的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是資本市場未來的發展方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要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干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2014年5月13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從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和推進監管轉型三個方面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其中明確提出支持證券經營機構提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完善基礎功能，拓寬融資渠道。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結合行業發展的新形勢，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完善槓桿率、流動性監管等指標，明確逆週期調節機制等，提升風控指標的完備性和有效性，進一步促進證券行業長期健康發展。

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行業監管政策逐步的調整，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公司順應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積極舉措，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第四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及資產的整合計劃、公司章程的調整以及公司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公司可以對外投資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產品等投資業務。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公司現有主營業務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本次發行後，公司的股本總額將會相應擴大，部分原有股東持股比例將會有所變化，但不會導致公司股本結構發生重大變化，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的情況。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股份總數將發生變化，公司將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公司暫無對高管人員進行變更的計劃，因此公司的高管人員結構不會因本次發行而發生變化。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資產、淨資產和淨資本規模將相應增加，資產負債率也將下降，從而優化公司的資本結構，有效降低財務風險，使公司的財務結構更加穩健。

在當前以淨資本為核心指標的監管體系下，證券公司業務規模、風險抵禦能力與其淨資本規模密切相關。通過本次發行，公司將迅速提升淨資本規模，加快相關業務的發展，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以及風險抵禦能力。

本次發行完成後，募集資金的到位將使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量大幅度提高；隨著本次募集資金的逐漸投入使用，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也將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三、 本次發行後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公司股權結構相對分散，本次發行前後公司均無控股股東。本次發行完成後，上海國盛集團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預計將超過5%，上海國盛集團將成為公司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與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同業競爭等方面情況不會因本次發行而發生變化。

四、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公司無控股股東。本次發行完成前，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的關聯方不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資產的情況，亦不存在公司為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進行違規擔保的情形。

五、 上市公司負債結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是否存在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證券公司口徑）為74.10%。按本次募集資金200億元計算，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預計為71.27%（不考慮其他資產、負債變化）。公司財務狀況更為穩健，資本結構更為合理，不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亦不存在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第五節 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公司章程》規定：

第二百四十條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審議，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獨立董事亦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應對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出具明確書面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四十一條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根據盈利情況，從實際出發，兼顧公司即期利益與長遠利益，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

原則上，公司在盈利年度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分配。公司利潤分配應滿足監管要求，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若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將在滿足公司經營和發展需要、根據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等作出決議。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並經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時，公司可對前述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

- （一）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調整時；
- （二）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時；
- （三）公司經營狀況惡化時；
- （四）董事會建議調整時。

公司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公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應聽取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及時答覆公眾投資者關心的問題。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如涉及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透明。

第二百四十二條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且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公司董事會可以在現金分紅的基礎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董事會就股票股利分配形成決議後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報中國證監會等有關主管機關批准。

二、最近三年的利潤分配情況

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現金分紅情況如下：

分紅年度	每10股	現金分紅的 數額(元)(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報表中	佔合併報表中
	派息數 (元) (含稅)		歸屬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元)	歸屬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比率
2018	1.5	1,725,255,000.00	5,211,093,198.87	33.11%
2017	2.3	2,645,391,000.00	8,618,423,293.06	30.69%
2016	2.2	2,530,374,000.00	8,043,334,519.30	31.46%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				6,901,020,000.00
最近三年年均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7,290,950,337.08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最近三年年均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				94.65%

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該利潤分配方案尚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三、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使用安排

(一) 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潤作為公司業務發展資金的一部分，用於滿足公司淨資本需求。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由公司新老股東共享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

（二）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公司綜合考慮公司的盈利能力、發展戰略規劃、股東回報、證券公司風險控制監管指標、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要求，制定了《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主要內容如下：

- 1、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以及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未來三年（2018年-2020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未來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 2、 如公司經營情況良好，營業收入和淨利潤穩定增長，且董事會認為採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潤符合公司長遠發展需要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可以提議公司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應當充分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並在滿足《公司章程》和上述現金股利分配規定且確保公司股本合理規模的前提下，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數額和比例時，應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 3、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和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在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的基礎上制定，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可以徵求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決議。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公司網站上的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六節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規定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提出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一、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每股收益變化的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11,501,700,000股，本次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增加。

（一） 主要假設和前提

- 1、 假設本次發行於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該預測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最終時間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 假設本次發行數量預計為1,618,426,236股，募集資金總額200億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等影響。

- 3、 2018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521,109.32萬元，假設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2018年分別增長20%、持平和下降20%，即分別為：625,331.18萬元、521,109.32萬元、416,887.46萬元。

上述關於利潤值的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公司對2019年度利潤的盈利預測，其實現取決於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證券市場運行狀況的變化等多種因素，存在不確定性。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4、 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的期初數+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本期權益變動情況（如有）－本期分配的現金股利。

上述淨資產數據不代表公司對2019年末淨資產的預測。

- 5、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6、 在預測公司發行後淨資產時，未考慮除募集資金、淨利潤和利潤分配之外的其它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

(二) 對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分析

基於上述假設和前提，公司測算了本次發行對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

項目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發行前後比較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不考慮任何 募投效益)
期末總股本(股)	11,501,700,000	11,501,700,000	13,120,126,236
2018年末歸屬母公司 淨資產(萬元)			11,785,857.47
2018年度現金分紅 (萬元)			172,525.50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萬元)			2,000,000.00
本次發行股份數量 (股)			1,618,426,236

假設情形一：公司2019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2018年度增長20%，即625,331.18萬元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的 股東權益(萬元)	11,785,857.47	12,238,663.15	14,238,663.1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5	0.54	0.54
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0.45	0.54	0.54
每股淨資產(元／股)	10.25	10.64	10.85
加權平均淨資產 收益率(%)	4.42	5.21	5.13

項目	發行前後比較 (2019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不考慮任何 募投效益)
假設情形二：公司2019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與2018年度持平，即521,109.32萬元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的			
股東權益（萬元）	11,785,857.47	12,134,441.29	14,134,441.2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5	0.45	0.45
稀釋每股收益 （元 / 股）	0.45	0.45	0.45
每股淨資產 （元 / 股）	10.25	10.55	10.77
加權平均淨資產 收益率(%)	4.42	4.36	4.30

假設情形三：公司2019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2018年度下降20%，即416,887.46萬元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的			
股東權益（萬元）	11,785,857.47	12,030,219.42	14,030,219.42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5	0.36	0.36
稀釋每股收益 （元 / 股）	0.45	0.36	0.36
每股淨資產 （元 / 股）	10.25	10.46	10.69
加權平均淨資產 收益率(%)	4.42	3.50	3.45

註：對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計算公式按照中國證監會制定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的要求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中的規定進行計算。

根據以上測算，在不考慮募集資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普通股總股本將增加約14%，以此測算，公司2019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如果同比增長約1.2%，則可保持基本每股收益不被攤薄。根據上述三種情

形測算，在公司2019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與2018年度數據同比增長20%的情形一，公司即期回報不會被攤薄；在2019年度淨利潤同比持平的情形二及同比下降20%的情形三，公司即期回報均被攤薄。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000,000萬元（含），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增加公司的資本金。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主營業務保持不變，募集資金實施完成後海通證券的資本實力將獲得進一步提升，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做大做強，提升公司在境內、境外的核心競爭力，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境內外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二）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分別實現營業收入2,801,101.46萬元、2,822,166.72萬元和2,376,501.46萬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分別為804,333.45萬元、861,842.33萬元和521,109.32萬元。

公司形成了涵蓋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行、資產管理、PE投資、另類投資、融資租賃等多個業務領域的金融服務集團，公司境外業務主要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成為香港本土重要的投資銀行。

（三）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自設立以來，公司高度重視人才的吸引、激勵、培養和使用，組建了一支具有高度敬業精神和深厚專業技術的高素質的人才隊伍，截止2018年末，公司總

人數10,391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學歷佔到90%左右。另外，公司高度重視員工培訓，公司依托海通財富管理學院平台，充分整合內外部培訓資源，構建符合公司發展需求的培訓體系，為公司人才發展戰略和組織績效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撐。

在技術方面，公司堅持「統一管理、自主可控、融合業務、引領發展」的科技指導思想，通過持續提升生產運行、軟件研發、科技管理三大科技能力，為實現公司戰略、打造中國標桿式投行提供全面支撐。

在市場方面，經過30年的發展，海通證券已成為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類證券公司，公司經紀業務客戶基礎雄厚，投資銀行業務排名行業前列，資產管理業務主動管理規模持續提升，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規模及利潤貢獻行業領先，在港業務各項數據排名行業首位，融資租賃業務、研究服務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公司整體具有較強的市場競爭力，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將進一步增強公司競爭優勢。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會相應增加。但募集資金使用產生效益需要一定週期，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下，如果公司未來業務規模和淨利潤未能產生相應幅度的增長，預計短期內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將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特提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四、公司擬採取的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一）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經按照《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投向變更以及使用情況的監督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中（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將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由保薦機構、開戶銀行與公司共同對募集資金進行監管；同時，公司將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年度審計時，公司將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

（二）優化收入結構，保持適度槓桿水平，促進淨資產收益率提升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本次募集資金的運用，將有助於公司抓住證券行業轉型升級的有利時機，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加強公司的資本中介業務能力，加快創新型業務做大做強，提高跨境業務競爭力，以降低經營風險，提高持續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運用，同時利用募集資金的槓桿效應加強公司負債能力，擴大資產規模，進一步提升投行業務、資管業務、投資業務等傳統業務規模，增加資本中介、國際業務等創新業務規模，從而進一步提升公司淨資產回報率，更好地回報廣大股東。

（三）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強化風險管理措施

公司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相關法規的要求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治理科學、規範、透明。此外，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領域的風險管理能力，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持續做好重點領域的風險識別、計量、監控、處置和報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

（四）嚴格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保證給予股東穩定回報

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同時，公司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計劃每年以現金形式向股東分配股利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

最近三年，公司每年的股利分配金額佔當年可供投資者分配利潤的比例均超30%。公司未來將持續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的承諾

（一）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為保證公司持續回報能力，確保填補回報措施得以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具承諾如下：

-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它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它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承諾由董事會或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公司後續推出公司股權激勵政策，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二）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本公司股東持股較為分散，本次發行前後均不存在控股股東。因此，不存在控股股東干預經營活動、侵佔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七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的相關風險

投資者在評價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時，除預案提供的其它各項資料外，應特別認真考慮下述各項風險：

一、 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波動帶來的經營業績下滑的風險

我國資本市場受整體經濟發展情況、宏觀經濟政策、國際經濟環境、行業監管政策和投資心理等因素影響，存在一定週期性。目前我國證券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自營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等，對資本市場的長期發展和短期行情均存在較強的依賴性及相關性，由此呈現的經營業績也具有較強的波動性。若未來宏觀經濟、證券市場處於較長時間的不景氣週期或市場短期出現劇烈不利波動，均可能導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盈利情況受到不利影響。

二、 行業競爭風險

近年來證券行業的競爭日漸激烈，特別是以經紀業務為代表的傳統通道中介型業務，同質化情況嚴重，競爭將進一步加劇。一方面，近年來申萬宏源、東方證券、華泰證券、國泰君安等公司先後通過非公開發行以及H股首次公開發行等方式，增強了資本金實力並擴大了業務規模，提升了競爭能力。另一方面，隨著金融市場的競爭加劇，銀行、保險、基金、信託公司利用其客戶、渠道方面的優勢逐步進入資產管理等相關業務領域。此外互聯網金融的滲入快速打破過去證券公司的渠道覆蓋和區域優勢，同時也將推動包括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研究業務的交叉服務和產品整合，促使證券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

此外，我國加入WTO之後，國內證券行業對外開放呈現加速態勢。多家外資證券公司通過組建合資證券公司進入中國證券市場。相比國內證券公司，外資證券公司擁有更豐富的管理經驗、更廣泛的國際營銷網絡、更雄厚的資本實力、更強大的市場影響力。針對證券行業對外開放的情況，國內證券公司將面臨更為激烈的競爭，存在客戶流失和市場份額下降的風險。

三、 政策法律風險

目前我國證券行業形成了以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全國證券市場進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為主，證券業協會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組織對會員實施自律管理為輔的管理體制。證券業已經形成了一套包括《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風險處置條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監管體系，公司的證券業務在業務許可、業務監督、日常管理和風險防範及人員管理等方面受證監會等監管機構嚴格監管。未來，如果公司在經營中違反有關規定，被監管部門採取監管舉措或處罰，將會對公司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公司未來業績和發展。

同時，隨著我國法治建設進程不斷加快，資本市場監管力度的加大、監管體系的完善，相關法律法規的出台、廢止及修訂相對較為頻繁，如果公司未及時關注上述變化，有可能對經營造成風險。

此外，如果國家關於經濟領域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如財政及貨幣政策、利率政策、稅收政策、業務許可、業務收費標準等發生變化，可能會引起證券市場的波動和證券行業發展環境的變化，進而可能對本公司的各項業務產生較大影響。

四、業務經營風險

（一）財富管理業務風險

1、交易佣金收入水平下滑的風險

交易佣金收入水平主要取決於交易佣金費率和交易規模等因素。隨著證券公司設立營業部主體資質的逐步放開、互聯網金融的發展以及「一人一戶」限制的取消，非現場開戶的推廣，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如股票交易量受市場影響大幅下降、競爭加劇使證券交易佣金率下降，可能導致公司在財富管理業務領域的競爭力受到影響，進而影響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經營業績。

2、融資類業務相關風險

公司融資類業務主要包括融資融券業務、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和股票質押回購業務等。在開展相關業務過程中，公司面臨因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等情況而造成損失的風險。目前，行業內融資類業務普遍處於起步和發展階段，如果公司融資類業務擴張速度過快，可能導致因風險控制手段未及時到位，而出現壞賬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如果公司未能在市場競爭中保持和擴大市場份額，拓展優質客戶，或者資金儲備不足，可能出現融資類業務萎縮、收入下降的風險。

（二）投資銀行業務風險

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股票融資業務、債券融資業務、併購重組業務、財務顧問業務等。主要面臨保薦風險和包銷風險。隨著監管政策轉型，公司在投資銀行業務中承擔的風險和責任加大。

公司在開展投資銀行業務中，可能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盡責，盡職調查不到位，公開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實、準確、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風險；可能存在因企業改制上市方案設計不合理，對企業發展前景的判斷失誤，從而導致發行失敗而遭受信譽損失的風險；可能存在證券發行定價不合理、債券條款設計不符合投資者需求，或對市場的判斷存在偏差，發行時機選擇不當而導致的包銷風險；還可能存在業務承攬過程中因不當承諾而引起的違規或違約風險等。

（三）交易業務風險

公司交易業務主要包括以自有資金開展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類證券、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以及直接股權投資等。若未來證券市場行情走弱，將對公司的交易業務的業績帶來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交易業務投資人員在選擇投資品種和具體投資對象時的研究不到位、決策不正確、投資時機選擇不合適、操作不當等因素都可能對公司交易業務以及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四）資產管理業務風險

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三個主要平台包括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包括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投資收益等。證券市場行情的持續下跌將可能影響投資者認購和持有理財產品的積極性和意願，從而造成公司理財產品資產規模下降，使得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收入降低。市場行情的持續下跌還會造成產品收益率下降，將導致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業績報酬及手續費收入的降低，由此會對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五）融資租賃業務風險

融資租賃是融資、融物與貿易相結合的行業，因此行業發展與宏觀經濟和融資環境密切相關。若宏觀實體經濟增長放緩，則會減少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從而可能導致融資租賃業務增長放緩；若融資環境趨緊，則會提高經營資金的融資成本，從而可能導致融資租賃盈利能力下滑。

（六）境外業務風險

公司通過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銀行在境外開展財富管理、投資銀行、交易與機構以及資產管理業務。境外業務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包括經紀佣金、承銷保薦費、顧問費、利息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等。若全球經濟形勢出現持續動盪或呈現弱勢、相關業務政策調整，公司境外業務經營業績可能出現下滑的情況。

五、財務風險

證券行業資金密集型的特點決定證券公司必須保持較好的資金流動性，並具備多元化的融資渠道，以防範潛在的流動性風險。因自營業務規模較大、類信貸業務發展迅速等原因，公司經營過程中易受宏觀政策、市場變化、經營狀況、客戶信用等因素影響，並可能因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而引發流動性風險。

六、信息技術風險

公司主要業務均高度依賴電子信息系統，需要準確、及時地處理大量交易，並存儲和處理大量的業務和經營活動數據。信息技術系統是證券公司業務運行與管理的重要載體，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穩定和高效對證券公司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如果公司信息系統出現硬件故障、軟件崩潰、通信線路中斷、遭受病毒和黑客攻擊、數據丟失與洩露等突發情況，或因未能及時、有效地改進或升級而致使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可能會影響公司的聲譽和服務質量，甚至會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七、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審批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尚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需中國證監會核准。能否取得相關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

八、 即期回報攤薄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金，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然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逐步投入並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過程和時間，在募集資金項目產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現有業務。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有所增長的情況下，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即期回報財務指標在短期內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第八節 其它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本次非公開發行無其它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在我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的新時代背景下，中國經濟的轉型升級、開放步伐不斷加快都將為證券行業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一方面，中國經濟從總量擴張向結構優化轉變，作為直接融資「主戰場」的資本市場有望迎來新一輪蓬勃發展，提升證券行業的成長空間。另一方面，伴隨擴大開放以及「一帶一路」倡議的深入推進，企業的境外投融資需求將持續增長，也將為證券公司跨境業務的發展創造機遇。

此外，建設強大的資本市場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的重要任務，證券公司是資本市場的核心載體，打造富有中國制度特色的世界一流投行，將成為資本市場強國的重要組成部分。

證券公司面臨從通道型中介轉向資本型中介的發展趨勢，行業的盈利模式正在發生深刻變革，從過去主要依靠通道佣金的業務模式，逐漸向基於資本優勢、客戶基礎以及專業服務能力的資本型中介模式轉型，通過資本中介業務撬動客戶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尤其在當前以淨資本為核心的監管體系下，資本實力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提升對實體經濟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構建核心競爭力及差異化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

在轉型背景下，公司將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中介業務為核心，以資本型中介業務和投資為兩翼的發展戰略，持續提升全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建設國內一流、國際有影響力的中國標桿式投行。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抓住資本市場以及證券行業的發展機遇，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提高風險抵禦能力，為公司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基本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00億元(含)，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完善公司金融服務產業鏈，服務實體經濟。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入金額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能力	不超過60億元
2	擴大FICC投資規模，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不超過100億元
3	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提升公司整體的信息化水平	不超過15億元
4	增加投行業務的資金投入，進一步促進投行業務發展	不超過20億元
5	補充營運資金	不超過5億元
	合計	不超過200億元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

在我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的新時代背景下，深化中國經濟的轉型升級、加快開放步伐、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

力都將為資本市場和證券行業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打造富有中國制度特色的世界一流投行，發揮證券公司作為資本市場核心載體的功能，是強大資本市場的重要標誌。

證券公司面臨從通道型中介轉向資本型中介的發展趨勢，行業的盈利模式正在發生深刻變革，資本實力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提升對實體經濟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構建核心競爭力及差異化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

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抓住資本市場以及證券行業的發展機遇，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提高風險抵禦能力，為公司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

（一）本次發行是順應證券行業發展趨勢的必然選擇

在間接融資體系向直接融資體系轉型、跨境投融资需求增加的發展趨勢下，隨著國企改革、供給側改革不斷提速，科創板的設立以及註冊制試點的推出，一系列資本市場的國際化和市場化改革必將進一步深化，證券行業生態在中長期將得到重塑，公司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交易及機構、融資租賃等業務均將面臨較好的發展機遇。另一方面，受互聯網金融迅猛發展、行業准入放寬等因素的影響，證券行業的盈利基礎將發生深刻變革，行業發展空間短期受到壓制，業內競爭將進一步加劇。

預計未來行業發展將呈現以下態勢：市場雙向開放，跨境資本自由流動將推進行業的國際化和全球化；行業整合將提速，市場集中度進一步上升，行業領先者之間的競爭更加激烈，並在業務和服務、資本驅動、綜合化、產品化、金融科技等方面形成差異化經營的局面；基於牌照和監管的盈利模式將逐步消失，業務模式必將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為主，兼顧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的綜合業務模式，資本、客戶流量和專業服務能力將成為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重

要基礎。而資本中介類業務、跨境業務、自有資金業務等，一方面依賴於資本實力的增強，另一方面，其所需的必要的信息系統、人力資源、取得客戶流量的推廣支出都離不開資本的支持。

（二）本次發行是公司實現戰略目標的有力支撐

在我國經濟轉型背景下，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為：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中介業務為核心，以資本型中介業務和投資業務為兩翼，以集團化、國際化、信息化為驅動力，加強合規風控、人才、IT、研究四根支柱建設，加強資本與投資管理、資產和財富管理、投行承攬與銷售定價、資產管理、機構經紀與銷售交易和財富管理等五大能力建設，打造智慧海通，致力於把海通建設成為國內一流、國際有影響力的中國標桿式投行。然而，從近年來證券行業競爭格局看，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與資本實力呈現出高度相關性，適度的資本補充將有利於公司獲得業務發展先機。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有助於積極應對證券行業日趨激烈的資本競爭，並在金融國際一體化的大環境中，提升公司在境外業務、跨境業務的綜合實力，夯實公司未來發展的業務基礎。

（三）本次發行將使公司有效應對證券行業日趨激烈的資本競爭，積極參與國際市場的競爭

隨著金融市場的進一步開放，未來證券市場領域的競爭將更加激烈。在監管政策的鼓勵下，合資券商設立進程明顯加速，加劇了行業的競爭。2018年4月中國證監會發佈《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以來，2018年末，瑞銀證券獲批成為首家外資控股券商，2019年3月，摩根大通證券（中國）有限公司和野村東方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兩家外資控股券商獲批設立；從2019年博鰲論壇上報道的金融業開放信息來看，對外資證券公司的業務範圍將不再單獨設限。為了適應行業競爭的態勢和盈利模式轉型的需要，近年來證券行業融資規模持續提升，目前在境內外上市的證券公司已近40家，2017年以來，華泰證券、申萬宏源、東方證券等公司已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廣發證券A股非

公開發行方案已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國泰君安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中信證券正在籌劃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事項。目前，雖然公司淨資產水平在國內券商中名列前茅，但原有的資本優勢正逐步消失，本次發行有助於公司為在新一輪的行業競爭中持續保持資本優勢。

同時，與國際投行相比，公司雖然在香港已經有較強的競爭能力，但在參與其它境外市場競爭和跨境業務活動中，仍需要雄厚資本實力的支持。

（四）本次發行將進一步降低流動性風險，增強公司的抗風險能力

近年來，隨著經營規模的持續擴大，公司經營受宏觀政策、市場變化、經營狀況、客戶信用等因素的影響程度愈發明顯。

公司始終秉承「穩健乃至保守」的風控理念，嚴格按照公司確定的流動性風險偏好及風險指標限額的要求，通過合理的監測機制和調控手段，將流動性風險敞口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資本仍然是最直接的風險抵禦工具。通過增加長期資本優化資本結構，不僅關乎公司長期競爭力，更關係到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在現有的監管框架下，只有保持與資產規模相匹配的長期資本，才能持續滿足監管需要。對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或操作風險引發的預期外損失，厚實的資本也能夠給予充分的緩衝，同時避免流動性風險的發生。

因此，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助於增強公司抵禦各種經營風險的能力。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可行性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海通證券是中國證監會核准的首批綜合類證券公司、全國創新類證券公司和A類AA級證券公司。公司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並建立健全了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了科學合理、職責分明的風險控制體系，具備了較強的風險控制能力；公司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資產質量良好，具有持續盈利能力。公司滿足《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條件。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當前，我國經濟正處於由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的關鍵階段，優化融資結構、提升直接融資比重、提高金融資源配置效率，更好的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是資本市場未來的發展方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要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干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2014年5月13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從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和推進監管轉型三個方面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其中明確提出支持證券經營機構提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完善基礎功能，拓寬融資渠道。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

規則，結合行業發展的新形勢，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完善槓桿率、流動性監管等指標，明確逆週期調節機制等，提升風控指標的完備性和有效性，進一步促進證券行業長期健康發展。

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行業監管政策逐步的調整，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公司順應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積極舉措，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投向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能力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60億元擬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有利於公司進一步擴大股票質押、融資融券等信用交易規模。

近年來，以股票質押、融資融券為主的資本中介業務已經成為證券公司資產負債業務中最重要的組成部分。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融資類業務總規模1,240.50億元，其中股票質押業務831.08億元，平均履約保障比例257.27%，融資融券業務407.59億元，維持擔保比例274.35%，市場佔比4.42%，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公司資本中介業務建立了較強的競爭優勢，經過上一年的主動強化風險監控、梳理各項存量業務、積極優化業務佈局等舉措，公司股票質押、融資融券等資本中介業務實現質量穩中有升，效益穩步提高。未來，隨著證券市場景氣度進一步提高，公司發展股票質押等資本中介業務，可顯著提升資產負債業務整體盈利能力，更好地回報廣大投資者。

在新時代背景下，服務實體經濟是金融服務業未來發展的總體方向。證券公司通過股票質押業務融向實體經濟的資金，可有效解決部分企業融資難的問題，而通過融資融券業務向客戶融出資金或證券，可緩解市場的資金壓力，刺激股票市場的活躍度，使資本市場有效發揮價格穩定器作用，完善證券市場，保護投資者權益。

綜上，公司資本中介業務的發展仍將產生較大的資金需求，為滿足各項風控指標，公司擬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保障資本中介業務規模的合理增長。

2、 擴大FICC投資規模，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100億元擬用於擴大FICC規模，增厚公司流動性資產比例。

公司FICC業務線主要包括，國內本金投資、黃金ETF交易、黃金借貸業務、逆回購業務、國債期貨交易、利率互換業務、信用風險緩釋工具等。未來公司在獲得相關資格後，還將積極開展外匯交易、票據和原油期貨等業務。

FICC業務是金融創新和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關係戰略性資源的國際定價和人民幣國際化。作為坐落於上海的全國性、綜合性金融企業，公司積極參與FICC交易，不僅有利於提高公司投資管理能力和風險管理水平，對上海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也具有深遠意義。

公司在FICC業務方面始終堅持流動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的協調統一，並致力於金融創新，培育業內領先的資產管理能力和研究發展能力，近年來取得了穩健的投資業績。但與同行業證券公司相比，公司FICC業務整體規模仍然較小，FICC業務方面的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尚未得到充分發揮。

綜上，公司擬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擴大FICC業務的投資規模，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3、 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提升公司整體的信息化水平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15億元擬用於投入信息系統建設，提升公司整體的信息化水平。

近年來，公司業務、監管環境和技術發展等內外部環境發生了新的變化。公司業務快速發展，規模、利潤持續增長，總資產、淨資產穩居行業前列，對IT如何支持業務高速增長提出了新挑戰；境外業務的不斷發展，對IT如何實現境內外聯動提出了新挑戰；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日益完善，對IT如何實現一體化管理提出了新挑戰；業務創新日益加速，公司多次被監管機構指定參與新業務試點，自主業務創新活動日趨活躍，互聯網技術在各項業務的深入運用成為新的關鍵創新領域，對IT如何支持加速創新提出了新挑戰。與此同時，監管要求日趨規範、嚴格，多項行業IT專項制度規範頒發，對於證券公司在IT建設的規範性與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面對外部行業競爭形式變化、內部業務轉型等新形勢、新環境，公司信息系統建設已取得了較好的成績，但與國際領先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未來公司將科學判斷IT技術發展趨勢和準確把握業務發展需求，著力解決IT技術發展中的突出問題，進而充分發揮IT技術對公司業務發展的推動和引領作用。

綜上，公司擬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信息化水平。

4、 增加投行業務的資金投入，進一步促進投行業務發展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20億元擬通過增加投行業務資金投入，進一步促進投行業務發展。

隨著經濟改革的持續深化，進一步提升直接融資比例，有利於降低企業融資成本、激發企業發展活力，在落實金融供給側改革的同時，也有助於資金脫虛向實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科創板試點註冊制充分體現出監管層堅持市場化、法治化改革的決心，推進註冊制已成為資本市場未來發展的大勢所趨。隨著多層次資本市場的逐步完善、融資工具愈加豐富以及資本市場的開放力度不斷加大，保薦機構將會面臨更多的市場機會。科創板推出的相關制度對保薦機構的跟投機制做出了明確規定，此外市場化發行的承銷機制對公司參與投行業務的資金規模提出更高的要求。

2018年，公司股債承銷總額超3,100億元，較2017年增長近25%，其中債券承銷金額近2,700億元，股權（含再融資）承銷總額近400億元，投行業務排名行業前列。未來，公司將積極貫徹落實國家政策，大力發展股權及債券承銷等投資銀行業務，支持科創板的發展，將繼續在宏觀政策的指引下，幫助境內外企業進行股權及債券融資，拓展實體經濟的直接融資渠道。

5、 補充運營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5億元擬用於補充公司運營資金。

綜上，公司將根據自身戰略規劃及發展情況，合理配置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及時補充公司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保障各項業務的有序開展。

五、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有利於公司增強資本實力，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有利於提升公司綜合競爭能力，實現戰略目標；有利於提高公司在經營過程中抵禦風險的能力。與此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擬向包括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618,426,236股(含)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00億元人民幣(含)。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述擬認購事宜構成關聯交易。

一、關聯交易及關聯關係說明

1、上海國盛集團

上海國盛集團擬認購金額為100億元。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上海國盛集團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預計合計超過5%,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上海國盛集團將成為公司的關聯法人。上海國盛集團擬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的交易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交易。

2、上海海煙投資

上海海煙投資擬認購金額不超過30億元(含),認購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於5%。

上海海煙投資系本公司十大流通A股股東之一,上海海煙投資副總經理陳斌先生現任海通證券董事。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上海海煙投資為公司關聯法人,上海海煙投資擬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的交易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交易。

3、光明集團

光明集團擬認購金額不低於8億元(含)且不超過10億元(含),認購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於5%。

光明集團系本公司十大流通A股股東之一,光明集團副總裁余莉萍目前擔任海通證券董事。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光明集團為公司關聯法人。光明集團擬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的交易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交易。

二、關聯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實施有利於公司發展，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體現了公司股東對公司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對公司發展戰略的支持。

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將不參與市場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詢價結果，其認購價格與其他發行對象的認購價格相同，不存在損害非關聯股東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為本次關聯交易而對上海國盛集團、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集團及其關聯方形成依賴。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不會導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三、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涉及的關聯交易事項公開、公平、合理；關聯交易相關決策程序合法有效；關聯方認購價格公允，交易事項沒有對公司獨立性構成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東及其他股東特別是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

以上議案，關聯股東需迴避表決，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迴避本項議案的表決。上海電氣集團不構成公司關聯法人，但鑑於公司董事許建國先生在上海電氣集團任職，基於謹慎性原則考慮，上海電氣集團及其相關企業迴避本項議案的表決。

以上議案，請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6月18日

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包括如下內容：

1、 品種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根據公司和發行時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本議案中所稱的擬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

2、 期限

有固定期限的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5年（含1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無固定期限的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3、 利率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規定確定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

4、 發行主體、發行方式及發行規模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相關監管部門審批、備案或認可，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內外向社會公開發行或向合格投資者定向發行。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規模（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合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經審計淨資產額的400%，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具體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相關要求。

董事會就每次具體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發行時機、分期、幣種和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並對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償付情況進行監督。

5、 發行價格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

6、 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

根據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可採取內外部增信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反）擔保、商業保險、資產抵押、質押擔保、支持函等形式。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具體的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

7、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8、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公司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9、 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股東大會就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iv) 主要責任人員不得調離。

10、 決議有效期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11、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抵押、質押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如適用）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抵押、質押協議等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iii) 為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iv) 辦理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製作、修改、報送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抵押、質押、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vi) 辦理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 (vii) 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代表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務。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孰早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而定）。但若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第三章 股份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的規定<u>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u>，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u>(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u>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的規定。</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一條</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由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u></p> <p><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u>公司註銷該部分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u></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六十四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第六十四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u>(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u></p> <p><u>(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u>(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u></p> <p><u>(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p><u>(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u></p> <p><u>(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u></p>	<p>1、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p> <p>2、《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p> <p>3、《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訂）》</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u>(十二)</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u>(十三)</u> 審議批准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u>(十四)</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u>(十五)</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單項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對外投資事項；	<u>(十六)</u> 審議批准單項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對外投資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即公司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	<u>(十七)</u>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即公司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十七)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即就有關關聯交易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本公司關聯交易必須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關聯交易通常分為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性關聯交易。除非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豁免之規定,如(1)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5%,且交易的總代價(就一次性關聯交易而言)或每年的代價總額(就持續性關聯交易而言)達到或超過1000萬港元,(2)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25%,或(3)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除外)向關聯人士發行新證券,則該交易必須經由公司</p>	<p>(十八)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即就有關關聯交易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本公司關聯交易必須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關聯交易通常分為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性關聯交易。除非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豁免之規定,如(1)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5%,且交易的總代價(就一次性關聯交易而言)或每年的代價總額(就持續性關聯交易而言)達到或超過1000萬港元,(2)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25%,或(3)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除外)向關聯人士發行新證券,則該交易必須經由公司</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獨立股東批准。其中，資產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收益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本公司的收益；代價比率指有關代價除以本公司的市值總額；股本比率指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表述僅供參考之用，其不應當在任何程度上代替或修改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p>	<p>獨立股東批准。其中，資產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收益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本公司的收益；代價比率指有關代價除以本公司的市值總額；股本比率指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表述僅供參考之用，其不應當在任何程度上代替或修改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十八) 審議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u>(十九)</u> 審議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十九)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u>(二十)</u>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二十一)</u> <u>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u>(二十二)</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p>第一百零五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p> <p>(六) 回購公司股份；</p> <p>(七) 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五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p> <p>(六) <u>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原因</u>收回公司股份的；</p> <p>(七) 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職權：</p> <p>(一)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拒絕召開的，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三) 基於履行職責的需要聘請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p> <p>(四) 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的薪酬計劃、激勵計劃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五) 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報告。</p>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職權：</p> <p>(一)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拒絕召開的，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三) 基於履行職責的需要聘請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p> <p>(四) 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的薪酬計劃、激勵計劃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五) 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報告；</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第三十七條</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獨立董事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工作報告。</p> <p>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取得過半數獨立董事的同意。</p>	<p>(六) <u>上市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u></p> <p>獨立董事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工作報告。</p> <p>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取得過半數獨立董事的同意。</p>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5名獨立董事且至少1名具有高級會計師資格或註冊會計師資格。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設副董事長。</p>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董事會由<u>11</u>名董事組成，其中<u>4</u>名獨立董事且至少1名具有高級會計師資格或註冊會計師資格。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設副董事長。</p>	<p>公司實際情況</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等事項；</p>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u>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u>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u>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p>	<p>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九) 制訂公司管理層和員工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u>(九)</u>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u>(十)</u> 制訂公司管理層和員工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按經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和自身的經營管理特點，建立架構清晰、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制定全面系統、切實可行的內部控制制度；	<u>(十一)</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u>(十二)</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u>(十三)</u>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按經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和自身的經營管理特點，建立架構清晰、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制定全面系統、切實可行的內部控制制度；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u>(十四)</u>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u>(十五)</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u>(十六)</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u>(十七)</u>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u>(十八)</u>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u>(十九)</u>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u>(二十)</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參加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參加方可舉行。</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p>
<p>第一百六十八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六十八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u>。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第二十二條</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股東大會決議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一年後由公司歸檔，保存期限為20年。</p>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股東大會決議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u>嚴重</u>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一年後由公司歸檔，保存期限為20年。</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第二十三條</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p> <p>(二) 按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三) 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四)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五)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六)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七)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它職責。</p>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p> <p>(二) 按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三) 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四)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五)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六)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u>(七) 維護投資者關係；</u></p> <p>(八)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它職責。</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第二十八條</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p>第一百八十四條</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可以在證券公司參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p>	<p>第一百八十四條</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可以在證券公司參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第六十九條</p>
<p>第一百九十一條</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九十一條</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責任</u>。</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第五十四條</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p> <p>(一) 建立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架構，遵守合規管理程序，配備充足、適當的合規管理人員，並為其履行職責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財力、技術支持和保障；</p> <p>(二) 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及時報告、整改，落實責任追究；</p> <p>(三) 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規管理職責。</p>	<p>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p> <p>(一) 建立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架構，遵守合規管理程序，配備充足、適當的合規管理人員，並為其履行職責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財力、技術支持和保障；</p> <p>(二) 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及時報告、整改，落實責任追究；</p> <p>(三) 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規管理職責。</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第七章 監事會		
<p>第二百零二條</p>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11-13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設主席1人，副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二百零二條</p>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設主席1人，副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公司實際情況</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公司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1/2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1/3。</p> <p>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監事會。</p> <p>監事會設監事會秘書。監事會秘書由監事會主席提名，由監事會委任。</p>	<p>公司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1/2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1/3。</p> <p>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監事會。</p> <p>監事會設監事會秘書。監事會秘書由監事會主席提名，由監事會委任。</p>	
<p>第二百零二條</p> <p>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第二百零二條</p> <p>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第五十條</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檢查時，可以向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了解情況，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應當配合。</p>	<p>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檢查時，可以向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了解情況，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應當配合。</p> <p><u>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u></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五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第五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u>(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u></p> <p><u>(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u>(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u></p> <p><u>(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p>1、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p> <p>2、《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p> <p>3、《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訂）》</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十) 修改公司章程；	<u>(十)</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u>(十一)</u>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u>(十二)</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u>(十三)</u> 審議批准第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u>(十四)</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單項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對外投資事項；	<u>(十五)</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即公司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	<u>(十六)</u> 審議批准單項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對外投資事項；	
	<u>(十七)</u>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即公司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十七)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即就有關關聯交易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本公司關聯交易必須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關聯交易通常分為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性關聯交易。除非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豁免之規定，如(1)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5%，且交易的總代價(就一次性關聯交易而言)或每年的代價總額(就持續性關聯交易而言)達到或超過1000萬港元，(2)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25%，或(3)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除外)向關聯人士發行新證券，則該交易必須經由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其中，資產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收益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p>	<p><u>(十八)</u>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即就有關關聯交易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本公司關聯交易必須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關聯交易通常分為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性關聯交易。除非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豁免之規定，如(1)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5%，且交易的總代價(就一次性關聯交易而言)或每年的代價總額(就持續性關聯交易而言)達到或超過1000萬港元，(2)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25%，或(3)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除外)向關聯人士發行新證券，則該交易必須經由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其中，資產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收益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除以本公司的收益代價比率指有關代價除以本公司的市值總額股本比率指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表述僅供參考之用，其不應當在任何程度上代替或修改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p> <p>(十八) 審議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十九)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除以本公司的收益代價比率指有關代價 除以本公司的市值總額股本比率指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表述僅供參考之用，其不應當在任何程度上代替或修改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p> <p><u>(十九)</u> 審議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u>(二十)</u>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u>(二十一)</u> <u>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p> <p><u>(二十二)</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四十八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p> <p>(六) 回購公司股份；</p> <p>(七) 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八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p> <p>(六) <u>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原因</u>回購公司股份的；</p> <p>(七) 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四十九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第四十九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u>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第十六條</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二條</p> <p>董事會職責</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二條</p> <p>董事會職責</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u>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u>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等事項；	<u>(八)</u>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九) 制訂公司管理層和員工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u>(九)</u>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u>(十)</u> 制訂公司管理層和員工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u>(十一)</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按經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和自身的經營管理特點，建立架構清晰、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制定全面系統、切實可行的內部控制制度；	<u>(十二)</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十八)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十三)</u>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按經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和自身的經營管理特點，建立架構清晰、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制定全面系統、切實可行的內部控制制度；</p> <p><u>(十四)</u>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u>(十五)</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u>(十六)</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u>(十七)</u>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u>(十八)</u>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聽取總經理關於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報告。</p>	<p><u>(十九)</u>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u>(二十)</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聽取總經理關於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報告。</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十一條</p> <p>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提前2日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十一條</p> <p>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提前2日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u>除通知外，還需提供足夠的資料。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第三十一條</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十五條</p> <p>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p> <p>(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p> <p>(三)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四)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五)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第十五條</p> <p>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u></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p> <p>(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p> <p>(三)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四)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五)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第二十二條</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二十九條</p> <p>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p> <p>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p>第二十九條</p> <p>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p> <p><u>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u></p> <p>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第三十二條</p>
<p>第三十條</p> <p>董事簽字</p> <p>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第三十條</p> <p>董事簽字</p> <p>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第二十三條</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p>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決議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p>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決議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u>嚴重</u>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二條</p> <p>監事會的主要職責</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公司財務負責人定期如實向監事會報告財務報表分析；</p> <p>(三)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p> <p>(四) 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進行監督，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p> <p>(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p> <p>(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及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職責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第二條</p> <p>監事會的主要職責</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公司財務負責人定期如實向監事會報告財務報表分析；</p> <p>(三)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p> <p>(四) 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進行監督，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p> <p>(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p> <p>(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及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職責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第五十條</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七)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質詢；</p> <p>.....</p> <p>(十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檢查時，可以向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了解情況，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應當配合。</p>	<p>(七)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質詢；</p> <p>.....</p> <p>(十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檢查時，可以向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了解情況，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應當配合。</p> <p><u>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u></p>	